

沂源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2022-2035年)

(征求意见稿)

规 划 文 本



沂 源 县 人 民 政 府

二〇二二年六月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 涛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武光明 县政协主席

赵 强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白道德 沂源一中党委书记、县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唐文彬 县委办公室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

杜利章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庆胜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
织工委书记

齐元兵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任维东 县总工会主席

张玉晴 县团委书记

张 宁 县妇联主席

杜 强 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

王小朋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崔春利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林业局局长

张成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

田立勇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高烈文 县水利局局长

郑继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乡村振兴局局长

任 鸣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王世礼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耿旭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杨红玉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书记
周青霄 县统计局局长
张宗刚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局长
郭中锋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县广播电视台台长
王毅 沂源公路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郑功军 县公安局副局长
蔡洁 县财政局副局长
魏长城 南麻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宋君 历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齐共锋 南鲁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孙庆华 鲁村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树春 大张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光一 燕崖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杨朝勇 中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杨立斌 西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林 东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娄艳艳 张家坡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唐文学 石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韩启龙 悦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编制技术小组

编制单位：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组 长：黄文华 高 工

成 员：武力升 高 工

宋忠政 高 工

杨宝胜 高 工

陈洪娟 工程师

王晓迪 工程师

武 艺 工程师

宋 鹏 工程师

赵学敏 工程师

王冬梅 工程师

韩庆胜 工程师

杨 楠 工程师

游 毅 工程师

任红卫 工程师



前言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中国，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贡献。2018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要自觉把经济社会发展同生态文明建设统筹起来，充分发挥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政治优势，充分利用改革开放40年来积累的坚实物质基础，加大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解决生态环境问题，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构建生态文明体系。

近年来，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已逐渐成为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建设美丽中国、推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落地和生态经济体系建设的有效载体。目前，生态环境部已命名五批共362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这些生态文明示范案例正发挥着重要的试点示范和典型引领作用。

沂源县具有得天独厚的生态优势，突出的区位优势、历史文化优势、产业基础优势。生态是沂源最大的品牌、最大的亮点，

是沂源最为宝贵的财富，沂源素有“山东屋脊”“齐鲁水塔”之称，入选全国百佳深呼吸小城、中国最具绿意百佳县市，是全国绿化模范县、国家园林县城、山东省首批县级森林城市、“中国矿泉水之乡”。沂源处“齐鲁之心”，位于淄博、济南、泰安、临沂、潍坊五市的结合部，立体交通网络四通八达，区位优势突出。沂源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有与“北京猿人”同期的“沂源猿人”，是“山东古人类发源地”，是中国牛郎织女传说之乡。沂源是沂蒙革命老区重要组成部分，是沂蒙精神的重要发源地。沂源是苹果类“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也是全国果品生产百强县、国家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县、国家出口农产品（水果）质量安全示范县、国家级“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县、全国农村创业创新典型县。沂源经济活力和发展潜力强劲，产业基础优势持续增强，重大项目快速引进、优势产业迅速壮大、“四新”经济不断涌现、重点企业运行良好，高质量发展呈现加速态势；2020年，沂源县被评为淄博市唯一的山东省首批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入选“2020中国未来投资潜力百佳县市”榜单，被确定为全国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培育了6家上市公司，被称之为资本市场上的“沂源现象”。

沂源县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其生态环境优良、文化底蕴深厚，在国家、山东省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布局中占有重要地位。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开展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的决策部署，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

是金山银山”理念，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沂源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沂源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文本》（以下简称《规划文本》）。《规划文本》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山东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用来申报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文本》重点阐明沂源县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提出完善生态制度、保护生态环境、优化生态空间、发展生态经济、践行生态生活、弘扬生态文化等主要任务与措施，探索具有区域特色的绿色发展模式和可持续发展路径，提升县域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建设智慧沂源、美丽沂源、活力沂源、幸福沂源，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经济与环境和谐发展，并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目录

| | |
|----------------------------|----|
| 一、建设基础 | 1 |
| （一）区域特征 | 1 |
| 1.生态高地，自然环境和资源条件得天独厚 | 1 |
| 2.坚持绿色发展，是全省高质量发展先进县 | 7 |
| 3.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 | 9 |
| （二）工作基础 | 14 |
| 1.全面实施“察、考、审+N长制” | 15 |
| 2.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成效走在全省前列 | 19 |
| 3.生态空间山青水秀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扎实推进 | 23 |
| 4.以资源、能源高效利用倒逼产业绿色化 | 24 |
| 5.推动生态文明共建生态成果共享 | 27 |
| 6.红色文化与生态文化融合发展 | 32 |
| 二、形势分析 | 35 |
| （一）存在的问题 | 35 |
| 1.生态空间保障压力较大 | 35 |
| 2.生态环境质量有待提升 | 35 |
| 3.生态经济水平有待提高 | 35 |
| 4.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亟待完善 | 36 |
| 5.生态文化有待进一步培养 | 36 |
| （二）面临机遇与压力分析 | 36 |
| 1.机遇和挑战 | 36 |
| 2.压力分析 | 37 |
| 三、规划总则 | 39 |
| （一）指导思想 | 39 |
| （二）规划原则 | 39 |
| （三）编制依据 | 41 |
| 1.法律法规 | 41 |
| 2.生态文明建设文件及规划 | 41 |
| 3.山东省生态文明建设文件及规划 | 43 |
| 4.市、县生态文明建设文件及规划 | 44 |
| （四）规划范围和期限 | 47 |
| 1.规划范围 | 47 |
| 2.规划期限 | 47 |
| （五）规划定位 | 47 |
| 1.建设智慧沂源 | 47 |
| 2.建设美丽沂源 | 48 |
| 3.建设活力沂源 | 48 |
| 4.建设幸福沂源 | 48 |
| （六）规划目标 | 49 |
| 1.总体目标 | 49 |
| 2.阶段目标 | 49 |
| 3.规划指标体系 | 50 |
| 四、以强化制度保障为抓手，加强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 56 |

| | |
|-------------------------------|----|
| （一）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 56 |
| 1.落实国土空间开发和用途管制制度 | 56 |
| 2.强化环境准入机制 | 57 |
| 3.完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 57 |
| 4.深入贯彻落实环保督察制度 | 58 |
| 5.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 | 58 |
| （二）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 59 |
| 1.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 59 |
| 2.加强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建设 | 59 |
| （三）完善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 60 |
| 1.统筹生态保护修复管理机制 | 60 |
| 2.建立健全生态补偿制度 | 60 |
| （四）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 61 |
| 1.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度 | 61 |
| 2.完善河长制、林长制、田长制、山长制 | 61 |
| 3.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 62 |
| （五）创新社会治理体系 | 63 |
| 1.提升基层生态文明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 63 |
| 2.提高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保障全县生态环境安全 | 64 |
| （六）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 65 |
| 1.建立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 | 65 |
| 2.推进生态产品价值评估机制 | 65 |
| 3.健全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 | 65 |
| 4.推进生态产品保护补偿机制 | 65 |
| 5.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考核机制 | 66 |
| 五、以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 66 |
| （一）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 67 |
| 1.践行“双碳”战略促转型 | 67 |
| 2.严格落实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 67 |
| 3.主动适应气候变化 | 68 |
| 4.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管理 | 68 |
| （二）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 69 |
| 1.按源推进水污染防治 | 69 |
| 2.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 71 |
| 3.加快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 74 |
|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 77 |
| （三）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 | 78 |
| 1.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 | 78 |
| 2.加强水生态系统保护 | 79 |
| 3.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 | 79 |
| 4.加大农业生态系统保护 | 80 |
| 5.加强山体生态修复 | 80 |
| 6.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 80 |
| （四）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 81 |

| | |
|---------------------------------------|-----|
| 1.提高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 81 |
| 2.构建环境安全防控体系 | 82 |
| 3.提高环境安全预警能力 | 83 |
| 六、以优化生态空间为目标，加强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 84 |
| （一）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 84 |
| （二）构建绿色发展格局 | 86 |
| 1.优化全域空间布局 | 86 |
| 2.建立健全河湖管护体系 | 86 |
| 3.加强噪声规划源头防控 | 87 |
| 七、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加强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 87 |
| （一）调整能源结构和运输结构 | 87 |
| （二）促进资源集约利用 | 89 |
| 1.促进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 89 |
| 2.提高土地资源集约利用效率 | 90 |
| 3.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 | 91 |
| （三）构建生态产业新体系 | 91 |
| 1.共享“生态红利”，打造生态农业 | 91 |
| 2.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发展生态旅游 | 94 |
| 3.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生态 | 97 |
| 4.探索沂源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路径 | 97 |
| （四）产业生态化 | 100 |
| 1.优化提升传统工业 | 100 |
| 2.推进工业体系绿色低碳发展 | 100 |
| 3.打造新型工业化集群 | 101 |
| 4.行业清洁化生产 | 102 |
| （五）打造生态工业园区 | 103 |
| 1.打造国家级经济开发区 | 103 |
| 2.打造专业化智慧化化工园区 | 105 |
| 八、以增进民生福祉为根本，加强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 106 |
| （一）加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 106 |
| 1.完善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管理运行机制 | 106 |
| 2.保障城乡供水安全 | 107 |
| 3.全面推进旧城面貌改造提升 | 108 |
| 4.实施排水管（渠）清淤检测及功能修复工程 | 108 |
| 5.加快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 108 |
| （二）推进生态园林城市建设 | 109 |
| （三）乡村生态振兴和美丽乡村 | 109 |
| （四）培育生态生活方式 | 110 |
| 1.引领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 | 110 |
| 2.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 | 111 |
| 3.积极推广绿色建筑 | 112 |
| 4.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制度 | 113 |
| 九、以践行生态文明理念为准则，加强“红绿交融”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 114 |
| （一）加强“红绿交融”生态文化建设 | 114 |

| | |
|-------------------------|-----|
| 1.充分彰显历史文化、红色文化底蕴 | 114 |
| 2.打造公共文化服务品牌 | 115 |
| （二）完善文化服务体系 | 115 |
| （三）健全生态教育体系 | 116 |
| 1.加强机关生态文明宣传 | 116 |
| 2.推行校园生态文明教育 | 116 |
| 3.加强企业生态文明教育 | 117 |
| 4.加强社区生态文明教育 | 117 |
| （四）引导全民参与 | 118 |
| 1.完善社会监督机制 | 118 |
| 2.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 118 |
| 十、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 119 |
| （一）重点工程 | 119 |
| （二）效益分析 | 119 |
| 1.环境效益显著 | 119 |
| 2.经济效益显著 | 119 |
| 3.社会效益显著 | 120 |
| 十一、保障措施 | 121 |
| （一）加强组织领导 | 121 |
| （二）强化监督考核 | 121 |
| （三）加大资金投入 | 122 |
| （四）推动科技创新 | 122 |
| （五）推动全民参与 | 123 |
| 附表 | 124 |

一、建设基础

（一）区域特征

绿色是沂源天然的底色，生态是沂源最大的特色。沂源县生态资源富集，文化底蕴深厚，经济相对落后。沂源县处于鲁中山区的腹地，生态战略地位极其重要。2013年4月《山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沂源县被整体列为限制开发区中的重点生态功能区。2016年10月，沂源县被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山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中对沂源县的定位是鲁中南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生态修复区。沂源县与黄河流域生态文明建设和山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战略紧密相关。

1. 生态高地，自然环境和资源条件得天独厚

（1）“齐鲁之心”，地理位置优越

沂源县是山东省的几何中心，处在淄博、济南、泰安、临沂、潍坊五市的结合部，非沿海地区。县域范围介于北纬 $35^{\circ} 55' 25''$ — $36^{\circ} 23' 28''$ 、东经 $117^{\circ} 53' 56''$ — $118^{\circ} 30' 59''$ 之间，东西最大横距离63.6km，南北最大纵距52.2km，总面积1636平方公里。沂源地处“齐鲁之心”，“省会、鲁南、胶东”三大经济圈叠加覆盖，临临高速、鲁中高铁等一大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陆续启动，区位优势明显，为我们带来了发展新机遇。沂源交通网络四通八达，境内青兰高速横贯东西；S236博沂线、S234沂台线、S327临仲线、S329薛馆线、S332韩莱线等省道纵横交

错，构成沂源县公路主框架；山西中南部铁路通道北线经过沂源县中南部，交通优势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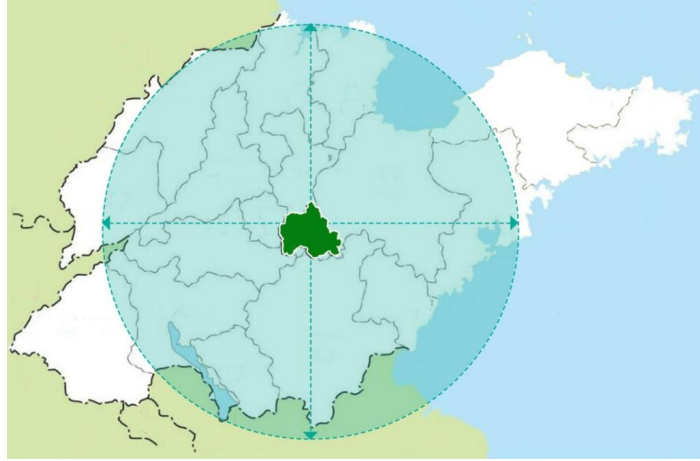


图 1-1 齐鲁之心

（2）“齐鲁水塔”，水资源丰富优质

沂源县因沂河发源地而得名，是沂河、弥河、汶河“三河之源”，全县有大小河流 1530 条。县级以上骨干河道 12 条，其中最大的河流为沂河，属淮河流域。境内长 90.1 公里，流域面积 1462km²。其中螳螂河流域面积 143km²、马庄河流域面积 92km²、白马河流域面积 109km²、杨家庄河流域面积 50km²、红水河流域面积 97km²，徐家庄河流域面积 170km²、南岩河流域面积 89km²、高村河流域面积 52km²、儒林河流域面积 67km²、石桥河流域面积 97km²。三岔河流域面积 136km²，柴汶河流域面积 38km²。水库 114 座，其中大型水库 1 座，中型水库 1 座，小（一）型水库 20 座，小（二）型 92 座。年均水资源总量 4.6 亿立方米，被誉为“齐鲁水塔”。沂源县已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沂河韩旺出境断面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

沂源县地处鲁中腹部，地貌形态以中低山、丘陵为主，北部为鲁山隆起区，中部和东南部为相对下降区，有几条大的断层将全县分为多个主断块式的北倾单斜构造。各断块内的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各具独立性，从而将沂源县划分为三岔、土门、鲁村、南麻、东里五个水文地质单元，地下水类型多为松散岩类孔隙水和裂隙岩溶水。沂源县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被中国矿业联合会命为“中国矿泉水之乡”。矿泉水分布广，全县多个镇、街道皆有优质矿泉水资源分布，是名副其实的“矿泉之乡”，且矿泉水储量大，品种多，水质好。



图 1-2 沂河之源

（3）“高山林海”，动植物资源丰富多样

沂源县平均海拔 401 米，是全省平均海拔最高的县，素有“山东屋脊”之称。沂源四季气候温润，风清气爽，光照充足，是山东省光照时间最长、山东内陆夏季平均气温最低的区域。沂源境内山峦起伏、沟壑纵横，中低山、丘陵占全县面积的 99%。有名的山岗 1983 座，如鲁山、凤凰山、双马山、莲花山、翠屏

山、圣佛山、青牛山、千人洞山、张良寨山、毫山、石柱山；其中，鲁山主峰海拔1108.3m，为山东省第四大高峰，鲁山森林公园是“国家地质公园”。全县有林地面积1685041亩，森林覆盖率62.1%，是全国绿化模范县、国家园林县城、全国百佳深呼吸小城、中国最具绿意百佳县市、山东省首批县级森林城市。鲁山森林公园是“国家地质公园”。

沂源县有着丰富的野生动植物资源，生物多样性丰富程度高。林木资源143种，其中包括多种珍稀动植物，如母子银杏、叶籽银杏、迎客松、“姊妹连体”黄连木、酸枣树王、荆山银杏、荆山罗汉松、千年文冠果；经济林主要有苹果、葡萄、花椒、柿子、板栗、桑、鲁源小枣、山楂、银杏等。有古稀树木28种，其中荆山银杏，树龄千年有余。青龙孤松，树龄八百余年，大贤山织女洞叶子银杏，国内独有，树龄六百年之多。沂源县饲草资源丰富，总载畜量16.2万个黄牛单位，“沂蒙黑山羊”远近闻名。药材资源500余种，如丹参、白首乌等。

（4）“绿色农业”，农产品资源丰富优质

近年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2300家，建成“一村一品”示范村镇33个，燕崖镇、中庄镇、东里镇、西里镇分别入选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围绕“种得好、销路畅、收益高”，积极推行“国有企业+党支部+合作社（企业）+农户”模式，大力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39万亩，发展水肥一体化19万亩。“三品一标”认证农产品累计119个，

创建市级以上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3个、市级以上农产品企业知名品牌16个。建成山东齐鲁农产品交易中心、全省首家“院地共建”果树产业技术研究院和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被确定为国家级“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县、全国农村创业创新典型县。

沂源处在世界公认的苹果生产最佳纬度带上，是全国现代苹果产业十强县、苹果类“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也是全国果品生产百强县、国家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县、国家出口农产品（水果）质量安全示范县。现有苹果、大樱桃、桃、葡萄等各类果品75万亩，年产各类果品12.5亿公斤。自主研发的“沂源红”苹果是“中华名果”、奥运果、全运果、世博果，10次获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金奖。目前，已连续举办十一届山东（沂源）苹果节。

（5）“七夕源地，爱情之乡”，旅游资源丰富

沂源县旅游资源丰富，是中国牛郎织女传说之乡。在天成象，在地成形。牛郎织女传说是我国四大民间传说之一，也是在我国民间流传时间最早、流传地域最广的传说，在我国民间文学史上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沂源作为“牛郎织女传说之乡”和传说的核心传承地，拥有目前国内唯一1处传说与实地实景相对应并存有古建筑遗址的珍稀景观织女洞和牛郎庙。除了牛郎织女民间传说之外，在沂源本地还分布有张生与崔莺莺爱情传说、蓝桥会遗址传说、螳螂河传说等，为世人展示了一段段感人肺腑的爱情故

事。爱情，是人与人之间的永恒追求，也是沂源发展旅游最精彩、最朴素、最久远的文化源动力。

沂源县是中国北方溶洞之乡、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中国最佳休闲小城、中国冬季休闲百佳县市、山东省首批旅游强县，拥有国家A级旅游景区14处（其中4A级景区1个、3A级景区7个、2A级景区6个）。拥有省级旅游强乡镇7个、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3个、省级景区化村庄7个、省级旅游特色村28个、省级农业旅游示范点24个、省级红色研学基地1处。举办了十四届中国（沂源）七夕情侣节和九届伏羊文化节，形成了“牛郎织女·情定沂源”“好客山东·爱在沂源”旅游品牌。

（6）“铁矿储量高达2.5亿吨”，矿产资源丰富

沂源县矿藏资源较多，已查明的有铁、金、煤、铝矾土、石灰石、石膏、钾长石、方解石等十几种，矿体贮存于泰山群雁翎关组顶部，属太古界角闪质石英含铁构造，沉积变质矿床。

沂源县矿体和围岩以单斜形式产出，呈北西-南东向展布，与区域构造线一致。含矿带厚度最小14.5米，最大190米，平均80米。矿石矿物成份主要有磁铁矿、赤铁矿、褐铁矿及少量的黄铜矿、黄铁矿。品位：TFe 36%，SFe 29%。总储量2亿吨以上。

沂源县金属矿藏主要有铁、铝、金、银、铜、铅、锌等，其中铁矿储量达2.5亿吨。非金属矿藏主要有煤、花岗岩、石英石、长石、蛭石、焦宝石、紫晶石、石灰石等，其中煤炭储量3000

万吨，花岗岩储量 2 亿立方米。

2. 坚持绿色发展，是全省高质量发展先进县

沂源县 1944 年建县，总面积 1636 平方公里，辖 10 个镇、2 个街道、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467 个村（居）、19 个社区，人口 57.4 万。沂源县委县政府将生态作为发展的最大基础优势和后发优势，坚定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一张生态优势成果转化蓝图绘到底，努力践行绿色发展的承诺。

（1）综合实力持续跃升

近 5 年，全县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7.3%，2021 年全县生产总值达到 315.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6 亿元，扣除减税降费因素，年均增长 8.5%；累计固定资产投资 679.1 亿元；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 46606 元、22250 元，分别是 2016 年的 1.4 倍、1.5 倍。通过境内外上市、IPO 和借壳上市等多种方式，先后有山东药玻、瑞阳制药（新加坡）、鲁阳股份、联合化工、瑞丰高材、华联矿业（借壳*ST 大成）等 6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有利支撑了县域工业经济的快速发展，使作为全国财政困难县的沂源企业上市走在了全省前列，被称为资本市场上的“沂源现象”。

（2）产业发展中坚守“绿色化”底线

坚持绿色发展，近 5 年，三次产业结构比由 16.37:41.79:41.84 优化为 12.08:40.39:47.53，被评为全市唯一的全省首批高质量发展先进县。

新旧动能转换走在全市前列。不断提升产业能级，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全力做大做强做优沂源经济开发区，新设立省级化工园区，加速推动“腾笼换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形成了新医药、新材料和电子信息三大产业集群，产值年均增长10%以上。

“四强”产业增加值占比达到78.6%，全市最高。传统动能升级改造步伐不断加快，工业技术改造高标准推进，实施重点技改项目300个，总投资260亿元，“两化”融合指数位居全市前列。全县现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01家，目前，已关停淘汰落后企业293家，淘汰燃煤锅炉142台，整治“散乱污”企业1011家、挥发性有机物企业234家、工业窑炉企业54家，完成企业“退城进园”29家，3.6万户实施清洁取暖。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生产体系，被确定为全国现代果业发展十强县、中国特色农产品（沂源苹果）优势区、国家级“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县和全国农村创新创业典型县。现代服务业发展迅速，电子商务产业园等一批商业综合设施建成运营。沂河源田园综合体、“乡村里的中国”等一批文旅项目顺利实施，创成国家3A级景区6处，旅游综合收入年均增长15.7%。

创新驱动走在全市前列。全县高新技术企业达到31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达到80.9%，保持全市第一；创成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2家，国家级绿色工厂1家。设立中科院等科研院所分支机构6家、院士等专家工作站13家；全县共争取国家、省、市各类科技计划104

项，全社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3.03%，名列全市前茅；全县有效商标注册总量达到 4406 件，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424 件，万人拥有有效发明专利量达到 7.34 件，位居全市前列；山东药玻新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全县国家级创新平台达到 4 家，数量全市最多；瑞阳制药成功争创“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成为全市 6 年来唯一入选企业；鲁阳公司含锆陶瓷纤维毯成为全市第一个获得“泰山品质”认证的产品。沂源县被确定为全国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

3. 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

八百里沂河，悠悠古文明。沂河作为沂源的母亲河，孕育了灿烂的沂源地方文化。沂源县是山东古人类发源地。位于沂河源头的与“北京猿人”同期的“沂源猿人”是黄河中下游地区迄今为止发现的最早的古人类，填补了我国猿人地理分布的一个空白，成为我国研究人类起源的重要科研基地。沂源被誉为“中国北方溶洞之乡”，溶洞群以沂源猿人遗址为中心，方圆 5 平方公里的范围内分布有大小洞穴 100 多个，是我国北方最大的溶洞群，被誉为“北国第一洞群”。

沂源县这座千年历史文化名城内涵和底蕴丰富，拥有“九鼎莲花山弥陀寺、神清宫、伊斯兰教清真寺、迎仙观、凤凰山云中观、栖真观”等宗教资源，“牛郎织女古建筑遗址（现牛郎织女景区）、618 战备电台遗址、沂源猿人化石遗址、齐长城、桃花坪新石器早期人类遗址、上崖洞遗址、西周文化遗址、元神清宥、

西鱼台遗址、荆山寺遗址、蓝桥会遗址”等遗址遗迹，“烙画、左氏钩编、虎头鞋、剪纸、烤烟、燕子石工艺品、草编、鲁西邦子”等非物质文化遗产。2017年至今，沂源公布了4批非遗名录，发掘非遗项目148项，申报市级名录12项，省级名录2项。常态化开展非遗进校园，多个非遗项目在县域多所学校设立专门的非遗传习课程，有效推动了非遗文化在校园内的普及推广与活态传承。

沂源县是沂蒙革命老区重要组成部分，是沂蒙精神的重要发源地。革命战争年代，全县有2.3万人参军参战，1800人壮烈牺牲；老一辈革命家陈毅、罗荣桓、粟裕、迟浩田等曾在沂源战斗和生活过；现遗存4家军工企业和618战备电台等红色教育基地；现有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处（朱彦夫事迹展览馆）。

沂源县人民勤劳善良、民风淳朴，涌现出“人民楷模”国家荣誉、“最美奋斗者”“感动中国”2021年度人物称号获得者朱彦夫、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李振华等先模人物。

| | |
|---|--|
|  |  |
| <p>青山绿水</p> | <p>山清水秀</p> |
|  |  |
| <p>鲁山风光</p> | <p>凤凰山红叶</p> |
|  |  |
|  |  |
| <p>沂源山水风光</p> | |
|  |  |
| <p>中国矿泉水之乡</p> | |



牛郎织女古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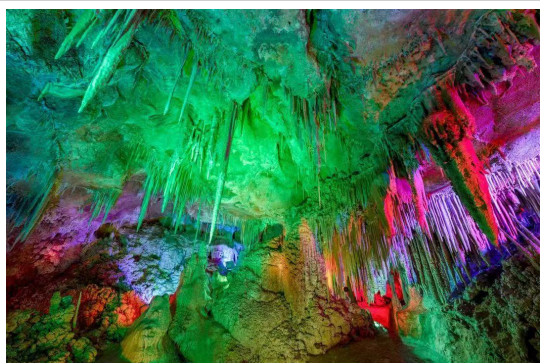
鲁山神农药谷



沂源猿人遗址



石花溶洞



石花溶洞



沂源雪景



朱彦夫事迹党性教育基地



鲁山国家地质公园



618 战备电台旧址区



石屋主题民宿



沂源红



沂蒙山黑山羊



沂源全蝎

|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沂源大樱桃</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沂源金黄色桃</p>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夏摘</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秋收</p> |

（二）工作基础

沂源县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水青山沂源画卷”基本绘就，为争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沂源县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明显，主要有：①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走在全省前列。沂源生态环境实现了从“恶化”到“改善”的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转变。2021年，沂河韩旺出境断面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全市第一，优良天数比例达74%；森林覆盖率达62.1%。②生态文明建设人人有责，绿色美丽家园共建共享。优良的生态环境成为人民群众“幸福增长点”，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基本满足人民群众需求，城乡环境面貌显著改

善,人民群众的生活更加富足、更有品质,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③“红绿交融”的文化自信日益增强,生态文明理念日益深入人心。沂源县为了探索生态文化和红色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依托“沂源猿人遗址”、“牛郎织女景区”等景区和朱彦夫事迹展览馆、4家军工企业、618战备电台、何万祥纪念馆红色特色文旅等红色资源,大力弘扬沂蒙革命精神,组织群众共同建设旅游景区、红色教育基地、开设红色宣讲等,吸引各地人民到沂源开展党日活动、体验生态休闲和红色文化。

1. 全面实施“察、考、审+N长制”

(1) 坚决贯彻生态文明建设重大战略部署

沂源县各级党委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地位,坚决守护沂源的绿水青山。多年以来,县委、县政府多次召开会议,研究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通过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山东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等制度文件,牢固树立“两山”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成效显著,为争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奠定了良好基础。2022年3月1日,沂源县召开“生态高地建设推进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动员会”,对全县生态建设进行精心部署、科学规划,有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

深入贯彻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推动反馈

问题和转办件整改工作。全力做好环保督察保障工作，建立环境保护管理长效机制，严格落实中央、省级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等，有力推进了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印发了《沂源县贯彻落实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关于做好全县中央环保督察保障工作的通知》、《沂源县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沂源县贯彻落实第二轮山东省生态环境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等文件。

（2）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党政实绩考核

多年以来，县委、县政府始终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沂源县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严格实行生态保护优先的绩效评价，严格落实《山东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不断强化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细化分解考核指标，层层压实工作责任，把握重点，创新破难，把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全县的每一个角落。

（3）探索建立了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沂源模式

近年来，沂源按照上级审计机关的要求，扎实开展镇级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截至2021年已完成审计项目10个。在实践中，勇于先行先试，深化改革创新，创立了沂源模式——镇级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八步法”，先后在淄博市进行全面推广，在审计署网站、《大众日报》、淄博市委《决策参考》上刊发经验做法，获第五届全省审计青年论坛二等奖，全市

第三十二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被评为全市干事创业好团队，在2017年山东省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会议、2018年山东省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培训班上做了典型发言和授课。

（4）全面落实河（湖）长制

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印发了《沂源县全面实行河长制实施方案》《沂源县全面实行湖长制实施方案》《沂源县县级河（湖）长会议制度》《沂源县河湖违法行为群众监督举报奖励办法（试行）》《沂源县县级河湖长巡查调研保障制度（试行）》《沂源县县级河湖长交办事项调度督导制度（试行）》《沂源县河长制湖长制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实现境内256条主要河道和114座水库河湖清违清障常态化巡查。2021年，累计整治“四乱”问题1127处；完成南鲁山镇胜家庄河、朱阿村内河等7条河道的省市美丽幸福示范河湖创建工作；编制完成了《沂河（跋山水库以上）岸线利用管理规划》1处省级重要河流岸线利用管理规划以及白马河等16处县级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按照“统一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完善了“一河一策”方案和河流库渠名录，确保了河道水质环境优良。

（5）积极推进落实林长制

印发了《沂源县林长制工作制度》，全面建立县、镇、村三级林长制体系。县镇（街道）出台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13个，成立林长制办公室13个；落实县级林长14人，镇级林长、副林长112人，村级林长、副林长1268人；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634

个；落实一林一员一技一警机制；全县纳入林长制体系的护林员 575 人、技术员 28 人、警员 53 人。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落实县级会议制度、信息通报制度、工作督察制度、工作考核办法等各项配套制度。制作并竖立完成林长制公示牌 80 块，其中县级林长公示牌 16 块、镇级林长公示牌 52 块、村级林长公示牌 12 块。构建起了“职责清、范围明、责任实”的三级林长责任体系。对森林资源实行网格化管理，推进管理工作重心下移。以每 500—1000 亩森林为一个网格，把森林管护责任落实到村、落实到人，确保了山有人管、林有人护、责有人担，织严织密了森林生态资源保护网。健全生态公益林补偿制度，按照《沂源县公益林护林员管理办法》，加强对护林员履职情况的检查和考核，严把资金使用关，做到专款专用，及时拨付到位，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6）积极推进落实田长制山长制

积极推出自然资源田长制山长制，印发了《沂源县自然资源网格化田长制山长制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沂源县工作实际，在实行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的基础上，借鉴其他地区探索实践，积极推出自然资源田长制山长制，实现“山水林田湖”全覆盖，切实保护全县自然资源，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打下坚实基础。全县以行政区划为基础建立一张全域网格，结合实际划分为若干网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职责到人”的原则，建立完整的“一网两长”制体系。成立“一

网两长”制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按照《沂源县自然资源网格化田长制山长制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各级田长及网格员、“一网两长”制办公室及各相关部门要履行好各自职责，共同监管好全县自然资源保护工作。

（7）依法依规公开生态环境信息

为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落到实处。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着眼于建立政务信息公开长效机制，使政务公开成为一种自觉的意识和行为。不断加强和完善领导机制，成立了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执行的政务信息公开小组；建立健全各项制度，通过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促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在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上有条不紊的运行。围绕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加快治理黑臭水体、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城市垃圾分类处置等方面，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信息公开，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工作，及时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信息。建立企事业单位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和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监督指导重点排污单位和企事业单位公开有关环境信息。近3年，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均为100%。

2. 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成效走在全省前列

（1）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天更蓝，沂源县是空气清新的“天然氧吧”。印发了《沂源

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实施方案（2018-2020年）》《城区餐饮业及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油烟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沂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全县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沂源县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从调整产业结构布局、优化能源消费结构、调整升级运输结构、深化燃煤污染治理、推进工业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推进面源污染治理、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推进大气污染源精细化管理等方面多管齐下，综合治理大气环境。近5年，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施策，整治“散乱污”企业1011家，治理工业炉窑企业54家，改造升级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232家。万元GDP能耗比2016年下降1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浓度分别下降73.5%、35.5%。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全市第一；优良天数比例为74%，是全市良好天数最多的县；PM_{2.5}浓度比2016年下降16.7%，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

水更清，沂源是理想的康养福地。印发了《沂源县打好沂河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沂源县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水利综合规划》《沂河流域生态治理总体规划》等文件，实施湿地公园、河道治理等工程，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提标改造、深度治理34家纳管直排企业、2家污水处理厂，建成污水处理厂下游潜流人工湿地，全面消除了辖区内的黑臭水体，确保了河湖水质断面全部达标。2021

年度全县水环境质量在全省 148 个县（市、区）省控以上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排名第 5。境内国控断面的监测数据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标准，沂河韩旺出境断面水质在全省出境断面水质中最优。

（2）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

近 5 年，沂源县生物丰度指数、水网密度指数持续上升，污染负荷指数不断下降，全县整体生态环境状况持续改善，生态系统稳定性不断增强。

林草覆盖率稳步提高。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山水林田湖草”系统阐述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论述，落实林长制、田长制、山长制，实现“山水林田湖”全覆盖，切实保护全县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印发了《沂源县全面建立林长制实施方案》《沂源县自然资源网格化田长制山长制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沂源县人民政府禁火令》《林长制工作方案》等文件，实施开展造林绿化等林业重点工程建设、城市绿化提升、公园建设及山体修复等工程，加强森林抚育，加大森林保护力度，县内森林覆盖率逐年提高。2021 年，沂源县森林面积 1685041 亩，森林覆盖率达 62.1%；草地面积 137637.75 亩，林草覆盖率达到 74%。创成首批省级森林城市，入选“美丽中国·深呼吸小城”高质量发展试验区。

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发布了《关于将全县全域设定为禁猎区并全年禁猎的通告》《沂源县陆生野生动物监管实施方案》

《沂源县自然资源局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关于加强全县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风险管控、驯养繁殖野生动物安全管控、野生动物救助的通知》《沂源县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方案》等文件，加大重点区域巡查力度，救助受伤野生动物，拉网式清理排查非法收购、经营野生动物的场所，科学防控全县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全力保护野生动物资源。建成沂河天然表流湿地 60 多公里，成为白骨顶鸡白鹳、白鹭、黑水鸡等鸟类的栖息地。沂源县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无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沂源县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2009 年秋季首次发现美国白蛾，并于国庆节期间对其进行了及时防治。2018、2019 年连续两年进行了飞机防治。2021 年，沂源县对全县发生的 4500 亩美国白蛾采取了以无人机防治为主、地面施药防治和物理防治为辅的全面防治。经过多年的防治，保证了全县美国白蛾发生不成灾。2019 年发生了日本松干蚧，2019、2020、2021 年连续三年对全县范围内的 4.2 万亩松林实施了打孔注药防治，有效遏制了日本松干蚧的蔓延。

（3）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范

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印发了《沂源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整治五年行动实施方案》，召开“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治理工作会”。建立环境风险防范机制，有效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环境事件发生，消除生态环境隐患，保障生态环境安全。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坚持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

贮存、综合利用到运输转移进行全过程控制，最大限度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100%。

土壤污染防治初显成效。沂源县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土十条”有关要求，印发了《沂源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沂源县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沂源县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对沂源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重点任务进行分解落实和实行调度督办制度的通知》《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技术措施》等文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分工，全面启动了全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印发了《沂源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沂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沂源县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供水应急预案》等文件。监督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开展了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企业落实环境风险评估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制度，指导企业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建立了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加强危化品、危废监管力度，健全完善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了重点领域生态环境监管。

3. 生态空间山青水秀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扎实推进

（1）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沂源县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要求，有序开展了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优化和相关保护工作，坚持做到了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实事求是、尊重现状，做到不越雷池半步。根据《山东省生态保

护红线规划（2016-2020）》《淄博市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方案》（2020年5月），确定沂源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337.35平方公里，占国土总面积的20.6%。

（2）严格保护自然保护地

沂源县严格按照《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规定，制定并印发了《鲁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沂源县沂河源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沂源县织女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有效保护了沂源县自然生态系统。

（3）严格保护河湖岸线

全面推进河湖长制工作，打造“防洪安全、供水稳定、山水相融、人水和谐、亲水宜居”的水生态幸福高地，加快推动“齐鲁水塔、海绵沂源”建设。组织实施了河道治理、水库除险加固、城乡供水等治水工程，2017年至今，实施了5个项目区的河道治理，河道治理长度达91.2公里，极大改善了河道黑臭状况，提升了河道的自净能力，实现新增蓄水面积165万 m^2 ，新增蓄水量145.5万 m^3 。编制完成了《沂河（跋山水库以上）岸线利用管理规划》1处省级重要河流岸线利用管理规划以及白马河等16处县级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

4. 以资源、能源高效利用倒逼产业绿色化

（1）用能耗“双控”倒逼企业能源结构调整

强力推进落实能耗“双控”目标和煤炭消费压减任务，严格“两高”项目管理，大力推广清洁煤炭使用，印发了《沂源县人

民政府关于分解落实 2018 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任务的通知》《2019 年全县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方案》《关于 2021 年全县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方案》等文件，认真落实《关于印发淄博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总体方案（2019-2020 年）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2）用节水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体系倒逼用水量下降

制定并印发《沂源县水资源管理办法》《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有关情况的自查报告》《沂源县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严格用水管理，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取水许可审批管理。科学有序开发矿泉水资源，打响“中国矿泉水之乡”品牌。全面摸清全县取水口及取水监测计量现状，依法整治取用水突出问题，规范取用水行为。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加强重大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加强地下水开发利用管理，提高用水效率，将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政府政绩考核体系，完成了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的考核目标。

（3）用“亩产效益”评价倒逼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严格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的意见，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调控作用，突出保护未利用地，保护生态环境，做到地尽其力。在重大项目落地见效上再加力再提速，健全“要素资源跟着项目走”保障体系，建立全程服务“绿色通道”，推动项目快落地、快推进、快见效。通过开展

“亩产效益”评价，提高区域产出效益，发挥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效应，朝着完成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率的管控目标努力。

（4）用“一控两减三基本”目标倒逼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印发《沂源县2020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实施方案》《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域发展水肥一体化的实施意见》。沂源县紧紧围绕“一控两减三基本”目标，在全县深入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大力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2021年沂源县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40.2%，农药利用率40.6%。绿色发展的理念日益深入人心，绿色生产正成为沂源现代农业的主旋律。

（5）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倒逼产业循环发展

不断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印发了《关于切实做好秋季农作物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工作的通知》《沂源县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关于加强农用膜回收利用工作的通知》，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4.9%，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88.18%，农膜回收利用率达69.81%。

不断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印发了《沂源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整治五年行动实施方案》。沂源县坚持化解存量、严控增量的原则，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解决全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历史遗留及非法转

移、倾倒、处置等突出环境问题，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和监管能力。全县和重点企业万元工业产值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逐年下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保持稳定，最大限度降低填埋和处理量。

5. 推动生态文明共建生态成果共享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大力弘扬老区优良传统，不断厚植民生情怀，高质量办好民生实事，结合开展沿河、沿主干线建设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双沿打造”行动，积极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清底子”、建机制，城乡环境面貌显著改善，人民群众的_{生活更加富足、更有品质，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坚持“一切为了发展、一切为了人民”，更高层次上建设生态文明。如今，良好的生态环境已成为沂源人民共有共享的宝贵财富。实施沂河源头生态综合治理与科技惠民示范工程、螳螂河水景公园改造提升等公园新建改造工程，新建改建公厕 31 处，更换螳螂河橡胶坝带 3 处，提升亮化螳螂河桥梁 5 座。如今，这些公园已经成为大家伙休闲游玩的好去处，它们像一颗颗“绿色明珠”，构成了沂源县重要的生态系统，让沂源人既能推窗见绿，开门见公园，又能徒步山林、漫步郊野，体验鸟语花香，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力打造农村养老与服务的“沂源样本”。建设“沂源红”幸福家园民生综合体，盘活利用农村零散的土地、闲置的建设用地和公共服务设施，提高资产的

利用效率和服务水平；立足“医养结合两院一体”发展模式，打造东里镇“凤驿”特色康养福地，不断提高农村老年人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水景公园



城乡换“新颜”



（1）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制定《全县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总体方案》，推动人居环境实现大提升。建设乡村振兴示范片区 23 个，“省民主党派助力乡村振兴县区行”活动落地生根，获评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县。天然气实现“镇镇通”，城乡环卫一体化镇域全覆盖，获省人居环境范例奖。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印发了《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的通知》《沂源县芝芳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与修复方案（2019-2020 年）》《沂源县钓鱼台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与修复方案（2019-2020 年）》《沂源县响泉-龙洞泉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与修复方案（2019-2020 年）》等文件，实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不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和保护，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的现场检查。全县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显著提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100%。

农村饮水安全得到有力保障。印发了《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生

活饮用水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开展了“千吨万人”和“单村联村”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工作。实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不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和保护，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的现场检查，全县181个村、4.1万户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得到解决，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100%。

污水处理管网不断完善。沂源县城区内已基本实现污水收集管网全覆盖，全县污水经市政管网收集后主要经沂源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和沂源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近5年，新建、改造雨污水管网97.7公里，2家污水处理厂全部提标改造完成，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8.31%，污泥得到安全处置。

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工作要求，编制了《沂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施方案（2019-2025年）》。印发了《沂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沂源县积极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确定了“因地制宜、精准施策、靶向治理”的“沂源模式”。截至2021年，沂源县共完成387个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3.44%。

不断提高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沂源县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理制度，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送至光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100%。

持续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沂源县自 2015 年实行了政府出资购买服务、企业全程托管、县镇两级主体监管、市场化运营的城乡环卫一体化全覆盖新模式，运作模式由过去的“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转变为由保洁公司“统一清扫、统一收集、统一清运、集中无害化处理”，实现了“一杆到底”管理，解决了管理松散、标准不一、相互推诿和“垃圾搬家”等问题，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率、清运率、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了 100%。过去 5 年，新建、改造农村旱厕 9.4 万户，并对其开展后续管护工作，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完成了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2）生活方式绿色化

深入推进建筑节能。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等要求，认真执行公共建筑节能、居住建筑节能的设计标准，严把建筑节能监督交底关、节能材料进场关、墙改基金返还关、节能工程竣工验收关，建筑节能新技术、新材料在建筑工程中得到普遍应用。

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就是新时尚”的重要指示精神内涵，将垃圾分类工作摆在县委、县政府各项工作的突出位置。印发了《关于印发沂源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沂源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手册》。2021 年，45 个城区住宅小区（非物管小区 10 个），东里镇、中庄镇等 10 个镇办全面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成分类收集亭 1335 处、配备分类桶 1.65 万个，设置宣传牌（栏）

等宣传设施 4256 处。

倡导勤俭节约的消费观。广泛开展绿色生活行动，倡导“节约用水”、“光盘行动”、“绿色出行”。大力推广高能效家电、节水型器具，提倡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塑料袋、一次性客房用品、一次性餐具等一次性消费品使用。

鼓励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不断提高政府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采购比例，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2021 年，沂源县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到 85.2%。

6. 红色文化与生态文化融合发展

（1）“红绿交融”的生态文明建设

近年来，沂源县深刻挖掘地域文化深厚内涵和时代价值，形成了沂源四大文化品牌：“沂源猿人”生命文化、“牛郎织女传说”爱情文化、生态文化、红色文化。沂源县为了探索生态文化和红色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依托“沂源猿人遗址”、“牛郎织女景区”、“沂河源田园综合体”、“文化润源乡村行”、“神农药谷景区”等景区和朱彦夫事迹展览馆、4 家军工企业、618 战备电台、何万祥纪念馆红色特色文旅等红色资源，大力弘扬沂蒙革命精神，组织群众共同建设旅游景区、红色教育基地、开设红色宣讲等，吸引各级党组织党员到沂源开展党日活动，各地民众也纷纷慕名而来体验生态休闲和红色文化。

朱彦夫事迹党性教育基地红色旅游典型材料被省文旅厅、省

发改委作为全省红色旅游典型材料推荐至国家部门。朱彦夫教育基地讲解员朱帅宗获得“红动齐鲁，我心向党”淄博市第三届红色故事讲解大赛一等奖，并被市文旅局选送参加山东省文旅系统“百名红色讲解员讲百年党史”巡回宣讲活动。618战备电台旧址风景区被评为山东省100家红色研学基地。由中共沂源县委宣传部、山东梁氏精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联合制作的电影《坚守1200秒》入选2019年山东省重点文化产业项目。《歌唱英雄王二小》获山东省“蓓蕾艺术工作站”红色故事宣讲最受欢迎奖。以沂源的“红色文化、绿色生态”为切入点的“文化润源乡村行”先后获得淄博市十佳志愿服务项目、山东省文化惠民活动品牌项目。神农药谷景区被评为首批“山东省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并作为省重点文旅项目获得贷款贴息补助。

（2）全面加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培训

沂源县把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作为县委党校培训教学重要内容，列入全县主体班次培训计划。近年来，多次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培训班，副科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人数比例达到100%。通过培训，有效提升了全县领导干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理论素养和工作能力，推动了全县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3）全面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参与度

沂源县充分利用微信、网络、电视、海报、报纸等媒体，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宣教工作，全县上下齐心协力，积极投入到生态

文明建设工作中。充分利用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森林日、世界水日、世界海洋日和全国节能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了环保法律知识，沟通了群众感情，展示了环保形象。“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的传统观念逐渐被“青山绿水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新观念取代，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得到推崇，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参与度逐步提高，分别达到 89.125%、89%。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所 12 处、文明实践站 487 处，全县 12 个镇（街道）综合文化站、467 个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张家坡镇阳三峪村荣获全国生态文化村。

二、形势分析

（一）存在的问题

1. 生态空间保障压力较大

沂源县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发空间受限。未来发展既要满足人口增加、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改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新型工业化、城镇化推进等对国土空间的巨大需求，又要为保障生态和人民健康而扩大绿色生态空间，生态空间保障压力较大。因此，要实现区域经济向更高质量迈进，势必要坚持土地集约、企业集聚、产业集群的内涵式发展路子。

2. 生态环境质量有待提升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压力较大。施工工地、渣土运输及运输扬尘防治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冬季采暖居民燃煤贡献值仍然很大。污水处理能力不足与城市不断扩张、污水量不断增加的矛盾逐渐凸显。

3. 生态经济水平有待提高

沂源县经济总量较小，规上工业企业数量不多。农业果业振兴任务艰巨，乡村振兴任重道远，农膜综合利用率需要进一步提高。

生态产品价值有待挖掘。农业生态系统是沂源县的主要生态系统类型，兼具经济资源和生态资源两重属性，目前，生态产品并没有成为当地农民主要的收入来源。

4. 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亟待完善

沂源县环境保护制度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全时段、全方位、全覆盖的精细化管理模式需要进一步加强。职能部门联动共治机制尚需完善，全局意识、补位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社会治理智慧化程度不高。

5. 生态文化有待进一步培养

在生态文化载体建设，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生态文明共建共享等方面仍存在不足。目前党政领导、机关工作人员的生态文明意识较高，但是普通老百姓的生态文明意识偏弱，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沂源县生态文明建设的推进。除此之外，绿色办公、绿色生活的意识和氛围还有待培育。

（二）面临机遇与压力分析

1. 机遇和挑战

（1）从外部环境看，新发展格局迎来新挑战，带来新机遇

从国际看，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经济深度调整，国际秩序加快重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快速迭代，但同时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不确定不稳定因素显著增加。从国内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社会主义制度展现出强大生命力和巨大优越性，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正加快构建，但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突出。从省市看，省委省政府“八大发展战略”、市委市政府“六大赋能行动”正

全面起势，特别是济淄同城化为沂源融入“省会、鲁南、胶东”三大经济圈，打造“淄博后花园”“济南后花园”创造了有利条件。

（2）从内部环境看，智慧美丽活力幸福沂源迈上新起点

“十三五”以来，沂源县持之以恒抓园区、上项目、兴产业，坚定不移抓改革、促开放、链高端，全力以赴补短板、强弱项、增优势，坚持不懈抓基层、打基础、谋长远，具备了跃上更高层次发展水平的条件。经济开发区承载能力显著提升，新医药、新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三大主导产业加快发展；生态优势持续放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成效显著，县域可持续发展的底蕴更加厚实；交通条件持续改善，“两高两铁、外环绕城，五纵五横、内外联通”大交通格局初步形成；乡村振兴建设初见成效，示范片区带动作用明显，“党支部+合作社（企业）+农户”新型发展模式逐渐成熟，全域水肥一体化、数字果园等项目为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旅游市场化开发开始破题，文旅融合发展潜力巨大等等，这些都为生态文明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2. 压力分析

（1）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问题亟待解决

如何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生态经济优势，变绿水青山为金山银山是目前沂源县存在的较为突出的问题和压力。沂源县缺乏整体的区域生态品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方式缺乏有效路径。由于当前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缺失，生态产品并没有成为当地农民主

要的收入来源，导致沂源县“人-地-农产品”关系失衡。

（2）生态环境保护任务重大，环境治理压力大

沂源县作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保护任务重大，环境治理压力大，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还需加快形成。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压力大。受山区居住特征，居住分散等因素制约，乡镇污水、垃圾处理存在一定的压力。农村百姓生态文明意识不强，导致在低碳生活、环境保护等方面存在难度。沂源县农业现代化、产业化水平不高，林果业“树老、人老、管理模式老”问题亟待解决，合作社运营不够规范。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

（3）经济总量相对较小，财政压力大

沂源县是以农业为主导的大县，经济总量小，这样就会导致沂源县财政支撑力度较差，在生态文明建设上的投入的资金紧缺，因此，需要积极争取国家、省、市三级对于沂源县生态文明建设的财政支持。

总之，未来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进一步突出，全县上下必须站在新的历史方位准确认识和把握发展大势，增强机遇意识、风险意识，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全面发力现代化，奋力开创生态文明建设新局面。

三、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抢抓济淄同城化的重大机遇，主动融入“省会、鲁南、胶东”三大经济圈发展格局，围绕“建设智慧沂源、美丽沂源、活力沂源、幸福沂源”目标定位，通过厚积生态资本，以经济低碳化、生态安全化、生活宜居化、文化生态化和制度绿色化“五化”为核心，打造鲁中生态高地，着力构建全县高质量发展的绿色生态屏障，筑牢鲁中南山地丘陵生态安全地线，在维护国家、山东省生态安全和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中奋力担当。

（二）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优化国土资源空间格局，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不断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增强生态产品生产能力。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固树立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切实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和管理；坚持生态立县、绿色惠民的文明发展道路，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在生态保护中促进绿色发展，在绿色发展中落实生态保护，努力走出一条山区农业县转型跨越新路径。

统筹兼顾，重点突破。坚持全域统筹，系统谋划，重点突破。立足区域发展特点，探索各具特色生态文明制度创新与高质量发

展道路，切实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坚持系统设计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科学制定规划发展目标和具体举措，加强与济南市钢城区等相邻区域联动，实现协同发展，合作共赢。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因地制宜，充分发挥“山东屋脊、齐鲁水塔、农业生产最佳纬度带、中国北方溶洞之乡”的生态风貌特色和“山东古人类发源地、中国牛郎织女传说之乡、沂蒙革命精神重要发源地”的历史文化名城底蕴优势，明确生态空间的功能定位、目标任务和管控措施，因地制宜协调发展，突出地方特色。深入融入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生态文明观，全面提高综合竞争力，为建设发展质量更高、创新动能更强、品质活力更优的现代化新沂源提供生态保障。

政府引导，共建共享。党委政府在组织领导、规划引领、资金投入、制度创新方面充分发挥主导作用，提供良好的政策和公共服务体系，深入实施民生工程。积极构建党委政府主导、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创建机制，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努力实现沂源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从而实现生态文明建设人人有责，绿色美丽家园共建共享。

（三）编制依据

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第二次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订）；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修订）；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

2. 生态文明建设文件及规划

- （1）《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 号）；
- （2）《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2015 年）；
- （3）《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厅字〔2016〕42 号）；
- （4）《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2017 年）；
- （5）《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厅〔2017〕

2号）；

（6）《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环办生态〔2017〕48号）；

（7）《习近平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2018年）；

（8）《“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18年）；

（9）《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2019年）；

（10）《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修订版）》（环办生态函〔2021〕353号）；

（11）《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2019年）；

（12）《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

（13）《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2020年）；

（14）《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1〕4号）；

（15）《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2020年）；

（16）《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生态函〔2021〕146号）；

（17）《国务院关于同意新增部分县（市、区、旗）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批复》（国函〔2016〕161号）；

（18）《“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规划》（环生态〔2022〕15号）。

3. 山东省生态文明建设文件及规划

（1）《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鲁发〔2016〕11号）；

（2）《省政府党组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工作方案》（2018年）；

（3）《山东省贯彻落实〈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的若干措施》（2020年）；

（4）《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鲁政字〔2020〕269号）；

（5）《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20〕4号）；

（6）《关于支持发展环保产业的若干措施》（鲁环发〔2020〕51号）；

（7）《山东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山东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和《山东省省级“绿水青山就

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鲁环发〔2020〕16号)；

(8)《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保产业发展规划》(鲁环发〔2021〕15号)；

(9)《山东省“十四五”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行动方案》(鲁环发〔2022〕2号)。

4. 市、县生态文明建设文件及规划

(1)《淄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细则》(淄办发〔2018〕41号)；

(2)《关于印发淄博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总体方案(2021-2022年)的通知》(淄发改能源〔2021〕12号)；

(3)《2019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质量情况通报》(2020年第2期)；

(4)《2020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质量情况通报》(2021年第1期)；

(5)《2021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质量情况通报》(2022年第1期)；

(6)《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号)；

(7)《关于印发沂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源政发〔2021〕2号)；

(8)《中共沂源县委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沂源县乡村

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和5个工作方案的通知》（源发〔2018〕34号）；

（9）《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整治五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源政办字〔2021〕37号）；

（10）《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分解落实2018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任务的通知》（源政字〔2018〕29号）；

（11）《沂源县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预案》（源政办字〔2018〕114号）；

（12）《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域发展水肥一体化的实施意见》（源政办发〔2020〕12号）；

（13）《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源政办字〔2020〕25号）；

（14）《沂源县全面实行河长制实施方案》（办发〔2017〕41号）；

（15）《沂源县全面实行湖长制实施方案》（办发〔2018〕30号）；

（16）《沂源县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2017年12月）

（17）《山东沂源县全域旅游总体规划》（2017-2030年）；

（18）《沂源县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19）《沂源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源政办发〔2020〕38号）；

（20）《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源政办发〔2020〕19号）；

（21）《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源政办字〔2020〕82号）；

（22）《全县建设工地扬尘污染治理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2年-2023年）；

（23）《中共沂源县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扎实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源发〔2021〕19号）；

（24）《中共沂源县委办公室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聚力打造“六个高地”实施方案>的通知》（源办发〔2022〕2号）；

（25）《在中国共产党沂源县第十六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月10日）；

（26）《沂源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强全县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风险管控、驯养繁殖野生动物安全管控、野生动物救助的通知》（源自然资字〔2021〕1号）；

（27）《沂源县林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县林长制工作制度文件的通知》（源林长办字〔2020〕3号）；

（28）《沂源县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

（29）《沂源县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

（30）其他相关文件。

（四）规划范围和期限

1.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淄博市沂源县全域。

2. 规划期限

以2021年为规划基准年，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分为两个阶段：

近期：2022~2025年；

远期：2026~2035年。

（五）规划定位

1. 建设智慧沂源

建设智慧沂源，打造生态经济高地。坚持让绿色发展成为指引全县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导向、路径模式和主要抓手。以数字化赋能生态工业发展，依托沂源经济开发区，坚定不移走实走好链式集群、智慧转型之路，坚持优存量、扩增量“两手抓、两手硬”，全力建设绿色新型工业化强县，以生态工业强带动县域强。以数字化赋能乡村振兴，坚定不移走高端发展之路，高质高效推进山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全域水肥一体化，建成一批“数字果园”，建设生态乡村，全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沂源特色板块。以数字化赋能生态旅游，坚定不移以全域旅游为统领，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统筹推进“修路、建城、治水、兴农、惠民”，建成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智慧旅游

新高地，以生态旅游带动全域发展。

2. 建设美丽沂源

建设美丽沂源，打造生态高地。以更高标准践行“两山”理念，强力推进生态赋能和全员环保，将生态文明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系统化、高标准实施水资源保护开发、绿化提升、生态修复等工程，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确保青山常在、绿水长流，打造“淄博后花园”“济南后花园”，加快将生态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胜势。

3. 建设活力沂源

建设活力沂源，打造开放高地。以改革开放赋能为根本动力，提升内涵品质，优化发展生态，紧盯最前沿、瞄准高能级，全力在引进“双500强”、发展开放型经济等方面实现大突破，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建设多彩活力新沂源。积极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深入对接“一带一路”建设和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构建对外开放新机制，增创外贸竞争新优势。

4. 建设幸福沂源

建设幸福沂源，打造文化高地。大力弘扬沂蒙精神，进一步推动红色文化和生态文化的深度融合，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持续加强社会治理创新，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强化“生态文明共建，生态成果共享”理念，不断增强老区人民幸福指数。着力争创全国县级文明

城市，深入开展乡村文明行动和各类群众性生态文明建设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向朱彦夫、李振华、张继学等身边先模人物学习活动，形成具有沂源特色的“红绿交融”文化自信，以实现生态和谐与绿色发展，最终把沂源建设成为幸福美满的新家园。

（六）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

聚焦“建设智慧沂源、美丽沂源、活力沂源、幸福沂源”目标定位，坚持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生态制度为保障、生态高地为基础、生态空间为根本，生态经济为核心、生态文化为灵魂，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标，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不断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升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生态文明理念日益深入人心，奋力开启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沂源建设新征程，力争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 阶段目标

（1）近期（2022~2025年）

到2025年，进一步巩固提升沂源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建成智慧、美丽、活力、幸福的现代化沂源。打赢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生态系统更加稳定，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持续提高，全民生态文明意识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满意率明显提升。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取得显

著成效；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逐步完善，生态经济效益明显提升，各项指标稳定达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标准，争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2）远期（2026~2035年）

到2035年，智慧美丽活力幸福沂源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全县综合实力大幅跃升，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生态文明建设理念深入人心，生态文明建设不断纵深发展，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以绿色低碳为核心的生态产业体系全面建立，生态制度更加健全，生态安全更有保障，生态空间更加优化，生态经济良性发展，生态生活日益美好；生态意识普遍增强，全民节约、低碳、环保的意识风尚和消费习惯基本形成，生态文化日益繁荣。沂源县生态高地优势更加凸显，生态文明建设在全省、全国处于领先水平，充分发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典型引领作用，为建设美丽中国、开创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做出更大的贡献。以更高标准践行“两山”理念，把地方的生态环境优势转化为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旅游等生态经济优势，使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让人民群众喝上干净的水，呼吸上清洁的空气，吃上放心的食物。

3. 规划指标体系

对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考核标准要求，结合沂源县实际，共设置35项考核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19项、参考性指标16项。经测算，35项指标中，已达

标指标 32 项，可达指标 3 项。

对照《山东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中“山东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考核标准要求，在 36 项考核指标中，海岸生态修复和自然岸线保有率 2 项指标为沿海市县的考察指标，沂源县作为内陆地区不做考虑。因此，结合沂源县实际，共设置 34 项考核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20 项、参考性指标 14 项。经测算，34 项指标中，已达标指标 32 项，可达指标 2 项。

建设指标体系具体见表 3-1。

表 3-1 沂源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国家指标值 | 省级指标值 | 现状值（2021年） | 达标情况 | 目标值（2025年） | 目标值（2035年） | 指标属性 |
|------|----------------|----|---|----|-----------------------|--------------------------|---|------|-----------------------|------------------------------------|------|
| 生态制度 | （一）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 1 |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 | 制定实施 | 制定实施 | 编制完成 | 可达指标 | 制定实施 | 实施 | 约束性 |
| | | 2 |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已达指标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约束性 |
| | | 3 | 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 | ≥20 | ≥20 | 27 | 已达指标 | ≥28 | ≥30 | 约束性 |
| | | 4 | 河长制 | —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已达指标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约束性 |
| | | 5 |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 | 100 | 100 | 100 | 已达指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 | 6 |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 | 开展 | 开展 | 开展 | 已达指标 | 开展 | 开展 | 参考性 |
| 生态安全 | （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 7 |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改善目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 74.4 8.95 | 已达指标 | 80 3 | 完成上级规定的改善目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 | | 8 | 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提高幅度 地下水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地表水和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无劣Ⅴ类水体； 无黑臭水体 | 已达指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国家指标值 | 省级指标值 | 现状值 (2021年) | 达标情况 | 目标值 (2025年) | 目标值 (2035年) | 指标属性 |
|--------------|-----------------------|----|---|-------------|---------------------------|---------------------------|--|------|---------------------------|---------------------------|------|
| | (三) 生态系统 保护 | 9 |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半湿润地区 | % | ≥55 | ≥57 | 63.11 | 已达指标 | ≥63.5 | ≥65 | 约束性 |
| | | 10 | 林草覆盖率 丘陵地区 | % | ≥40 | ≥40 | 74 | 已达指标 | ≥75 | ≥75 | 参考性 |
| | | 11 |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 %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 ≥95 有效遏制 不降低 | 无国家重点 保护野生动 植物 有效遏制 无特有性或 指示性水生 物种 | 已达指标 | ≥95 有效遏制 不降低 | ≥95 有效遏制 不降低 | 参考性 |
| 生态环境 风险防范 | (四) | 12 |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 | 100 | 100 | 100 | 已达指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 | 13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名录制度 | —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已达指标 | 建立 | 建立 | 参考性 |
| | | 14 |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已达指标 | 建立 | 建立 | 约束性 |
| 生态空间 | (五) 空间 格局 优化 | 15 |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 改变,功能 不降低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 改变,功能 不降低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 改变,功能 不降低 | 已达指标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 改变,功能 不降低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 改变,功能 不降低 | 约束性 |
| | | 16 | 河湖岸线保护率 | % | 完成上级 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 管控目标 | 8.3 | 已达指标 | 9 | 完成上级 管控目标 | 参考性 |
| 生 | (六) | 17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吨标 | 完成上级 | 完成上级 | 0.3645 | 已达指标 | 0.3153 | 完成上级 | 约束性 |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国家指标值 | 省级指标值 | 现状值 (2021年) | 达标情况 | 目标值 (2025年) | 目标值 (2035年) | 指标属性 |
|-----|------------|----|---|--------|-----------------------|---------------------------|-------------------------|----------------------|-------------------|---------------------------|------|
| 态经济 | 资源节约与利用 | | | 准煤/万元 | 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 | | 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
| | | 18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 立方米/万元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27.87 | 已达指标 | 24.67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 | | 19 |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 | ≥4.5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12.96 | 已达指标 | 4.5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参考性 |
| | | 20 |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 % | / |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 100 | 已达指标 | 100 |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 参考性 |
| | | 21 |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化肥利用率 农药利用率 | % | ≥43 | / | 40.2 40.6 | 可达指标 | ≥43.1 | ≥43.1 | 参考性 |
| | (七) 产业循环发展 | 22 |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 | ≥90 ≥75 ≥80 | ≥92 ≥81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94.90 88.18 69.81 | 已达指标 已达指标 可达指标 | ≥95 ≥90 ≥80 | ≥98 ≥92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参考性 |
| | | 23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 | 保持稳定 | ≥85 | 98.54 | 已达指标 | ≥99 | ≥99 | 参考性 |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国家指标值 | 省级指标值 | 现状值 (2021年) | 达标情况 | 目标值 (2025年) | 目标值 (2035年) | 指标属性 |
|------|-------------|----|--|----|-------------|-------------|----------------|------|----------------|----------------|------|
| | | |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 或持续改善 | | | | | | |
| 生态生活 | (八) 人居环境改善 | 24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 | 100 | 100 | 100 | 已达指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 | 25 |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 | 100 | 100 | 100 | 已达指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 | 26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 ≥85 | ≥85 | 98.31 | 已达指标 | ≥99 | ≥99 | 约束性 |
| | | 27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 ≥50 | 完成上年度的目标任务 | 63.44 | 已达指标 | 100 | 100 | 参考性 |
| | | 28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80 | ≥80 | 100 | 已达指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 | 29 |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 | ≥80 | / | 100 | 已达指标 | 100 | 100 | 参考性 |
| | | 30 |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92 | 已达指标 | 93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约束性 |
| |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 31 |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 | ≥50 | ≥50 | 100 | 已达指标 | 100 | 100 | 参考性 |
| | | 32 |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 — | 实施 / | 实施 实施 | 实施 实施 | 已达指标 | 实施 实施 | 实施 实施 | 参考性 |
| | | 33 |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 | ≥80 | ≥80 | 85.2 | 已达指标 | ≥87 | ≥90 | 约束性 |
| 生态文化 | (十) 观念意识普及 | 34 |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 | 100 | 100 | 100 | 已达指标 | 100 | 100 | 参考性 |
| | | 35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 | ≥80 | ≥80 | 89.125 | 已达指标 | ≥90 | ≥90 | 参考性 |
| | | 36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 | ≥80 | ≥80 | 89 | 已达指标 | ≥90 | ≥90 | 参考性 |

四、以强化制度保障为抓手，加强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上，沂源县重要创新举措为：通过制定出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把沂源县的生态环境优势转化为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旅游等生态经济的优势，使绿水青山真正变成金山银山，从而实现沂源县向生态要效益。

（一）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1. 落实国土空间开发和用途管制制度

加快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统筹协调管控制度，统筹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完善主体功能区制度。建立生态红线管控制度，强化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等区域的有效保护。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对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重要水源地、文物等实行特殊保护制度。

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城市开发边界划定工作，对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中，存在违法占用、严重污染等问题的进行全面梳理整改，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并按年度计划管控，加强土地用途转用许可管理。坚持并完善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自然资

源局要严格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从严审查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编制的城乡建设、区域发展、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建设等相关规划，凡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必须及时调整和修改，核减用地规模，调整用地布局，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土地利用的整体管控作用。

2. 强化环境准入机制

严格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以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为抓手，科学把握区域生态运转和发展规律，用严格、精细、规范的准入管理把握区域发展大局，因地制宜引导产业发展，统筹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不断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和生态安全保障能力。严把新上项目环境“准入关”。坚持新上项目向经济开发区聚集，加快推进既有工业企业向经济开发区转移集中，重点发展新医药、新材料和电子信息等环保型主导产业。禁止新增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产能，原则上禁止新上燃煤项目。通过严格产业准入和污染源头控制，倒逼企业转方式、调结构，倒逼产业转型升级。

3. 完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与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责任主体，增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识别、评估、监测、预警体系，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增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能力。完善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加强企业环境风险，建立企业环境风险申报登记制度，实行企业主动环境风险申报；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机制，开展企业环境风险等级评估，划定企业环境风险等级，采

取分级管理，加大对高风险企业的监管力度；开展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建立健全多级联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与应急协调机制、信息报告和公开机制，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健全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建立社会化应急救援机制。加强各级环境应急队伍和能力建设，切实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处置能力，不断完善由应急队伍、应急处置技术、应急装备、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应急专家、污染事故后评估、警示教育等要素构成的环境安全体系。

4. 深入贯彻落实环保督察制度

生态环境部门要依法落实统一监管责任，完善执法、监察、督查机制，建立起督政与督企相结合、日常驻点监察、定期环保督查和“双随机一公开”三位一体的监督体系，切实履行监管职能，完善企业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各职能部门落实管行业就要管环保的责任，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5.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

推进智慧环保建设，建立气象、环保联动信息平台，完善全要素、全覆盖的生态环境立体监测网络，提升政府对生态环境的管控能力。建立完善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完善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监测，全面推进排污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

建立天地一体化的生态遥感监测系统，实现区域生态环境动态监控，逐步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调、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生态环境监测新格局。

（二）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1.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实行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加快建立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制度，健全自然资源监管体制。全面参与省内林权、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等自然资源要素的有偿使用试点工作。

2. 加强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建设

实行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建立目标责任制，合理分解落实。重点推进土地、矿产、能源和水资源等各类资源管理的协调，增进自然资源管理的系统性和有效性。有序推进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建立统一、协调、高效的水资源管理体制；建立水权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健全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立健全科学的水价制度。

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生产者落实废弃产品回收处理等责任。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实行垃圾分类回收，加快建立有利于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激励约束机

制。推进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的循环链接，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三）完善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1. 统筹生态保护修复管理机制

坚决全面贯彻落实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全面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将所有生态系统类型和要素，纳入生态管理体系，按照生态格局安全和生态服务功能最优的原则，统筹设计区域生态保护格局。积极构建生态环境管理体系，从水源涵养、生态服务功能维护，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岸线保护，统筹设计全县不同河段、不同生态系统类型和功能区的的功能、生态保护策略以及全县生态环境管理机制。

2. 建立健全生态补偿制度

探索建立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加大对重点领域的补偿力度，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合理确定补偿方式和范围，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和沟通协调平台建设，加快形成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联防共治的运行机制。完善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完善地价形成机制和评估制度，健全土地等级评价体系，理顺与土地相关的出让金、租金和税费关系。

重点支持公益林保护、采矿区植被恢复、生活污水处理等项

目建设；以市场方式配置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完善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机制。对重大生态环保基础设施积极争取国家、省、市财政资金。

（四）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1.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度

制定沂源县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实施政府部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年度评价、考核机制，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以“绿色低碳发展指标”为重点，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的年度计划，分解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任务，形成“一把手抓、抓一把手”的组织保障体系，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落到实处。到2025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达到28%以上。

2. 完善河长制、林长制、田长制、山长制

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创新“行走河道”的管理模式，全面开展常态化巡护。完善县、镇（街道）、村（居）三级河长制组织体系以及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库管理保护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确保县内重点河流水质稳定达到水功能区划要求，确保沂河韩旺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II类标准，骨干河道、重点水库的生态水量得到维持，“八乱”现象全面消除，不断健全河库健康保障体系和管理机制。大力倡导徒步巡河，坚持日常监管与隐患治理并重，不断发现问题，解

决问题，县河长制办公室充分发挥牵头抓总、考核监督的作用，针对河长巡河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会同相关责任单位，制定措施，立行立改，合力解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为努力营建“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水生态环境提供坚实保障。

稳步推进林长制工作。深入贯彻林长会议制度、林长制办公室工作制度、林长制工作督查制度、林长制工作巡查制度等一系列工作制度，继续完善县、镇（街）、村（居）三级林长制工作体系的建设，促进林长制工作开展有章可循，切实保障沂源县林长制工作的有力推进。

稳步推进自然资源田长制山长制。严格落实《沂源县自然资源网格化田长制山长制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实现“山水林田湖”全覆盖，切实保护全县自然资源，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打下坚实基础。完善县、镇（街道）、行政村（居委会）三级田长制山长制工作体系的建设，促进田长制山长制工作开展有章可循，切实保障沂源县田长制山长制工作的有力推进。

3. 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严格执行《山东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实行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生态文明建设一岗双责制。以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和生态环境损害情况为依据，明确对县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领导人员、部门负责人的追责情形。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落实“管发展就要管环保、管生产就要管环保、管行业就要管环保”的“一岗双责”

责任体系。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每年向县委、县政府报告上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

（五）创新社会治理体系

1. 提升基层生态文明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把提高基层生态文明治理能力作为新时代干部队伍建设的重大任务，不断完善基层治理机制，持续推进“赋权减负增能”，强化镇（街道）“龙头”带动作用，加快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权力下放，进一步理清部门、镇（街道）、派驻机构、社区和村（居）与网格的权责边界，加快形成三级平台、四级联动、协调顺畅、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强化网格兜底作用，建立“全覆盖”网格体系，壮大“全能型”网格队伍，完善“全要素”网格服务，打造采集信息、宣传政策的“第一感知触角”，化解矛盾、消除隐患的“第一前沿阵地”，便民利民、解决诉求的“第一服务窗口”，创建网格化社会治理全国样板，到2025年，全县网格化管理服务覆盖率达到100%。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打造一批具有典型带动作用的国家级、省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新数字社会治理模式，综合运用各类前沿技术，促进“人、事、物、地、网”等数据汇聚融合，理清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加快“智慧沂源”建设，争创山东省乃至全国新型智慧城市标杆。坚持对基层生态文明治理全面领导，增强镇（街道）行政执行能力、为民服务能力、议事协商能力、应急管理能力和平安建设能力，加强社区和村（居）组织动员和综合服务、兜底服

务能力建设，提升基层治理信息化、智慧化水平，呼应好人民群众多层次、差异化、个性化的新需求、新期待，更好地夯实全县生态文明治理的根基。

2. 提高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保障全县生态环境安全

扎实开展环境应急工作，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抓好重点领域环境风险管理，为全县环境安全提供有力保障。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新技术，建设县级智慧应急指挥平台；构建覆盖全县域、全灾种、全行业、全层级、全过程的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加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可行性评估；强化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过程管理，推进环境应急预案演练实战化、常态化，提升环境应急响应能力和实效；建立数字预案系统，实现各类环境应急数据一张图显示；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全县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持续加强各类工程防范防御设施建设，筑牢环境应急管理基层基础。提高安全发展水平。落实国家总体安全观，全力维护粮食、金融等领域安全，坚决守好“一排底线”。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责任体系，推动重点行业领域治理，确保生产安全。开展“清朗”“利剑”互联网专项整治行动，有效应对网络安全风险。实施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工程，保障“舌尖上的安全”。积极推进环保基础建设，全面提高全县应急应对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

（六）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加快建立健全沂源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打通沂源县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路径。

1. 建立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

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生态产品基础信息普查，摸清生态产品底数，形成沂源县生态产品目录，并建立生态产品动态监测制度。对全县森林、水资源土地、矿产等重要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分布、用途进行统一调查、监测评价，建立沂源县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如沂源县的碳汇资源、高山富锶水等生态工业品、苹果等生态农产品、生态旅游产品等，对这些生态产品定期开展生态状况评估。建立开放共享的生态产品信息云平台。

2. 推进生态产品价值评估机制

积极探索和落实上级制定的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规范，积极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应用，结合生态产品实物量和价值核算结果采取必要的补偿措施，确保生态产品保值增值。

3. 健全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

推进生态产品供需精准对接、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增值、推动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积极开展用能权和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交易。

4. 推进生态产品保护补偿机制

积极探索和落实上级制定的生态保护补偿办法，合理优化森

林、水流等重点领域生态保护补偿范围，积极开展跨地区、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向受益方积极争取更多的生态补偿资金。

5.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考核机制

建立沂源县生态产品价值考核机制，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探索将生态产品总值指标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探索实行经济发展和生态产品价值“双考核”，对真正推动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创新、能够解决生态文明建设实际问题的干部实行激励和容错，保护改革创新积极性，把考评结果作为干部使用的重要依据。同时，对影响生态产品价值有效转化的行为，需严肃问责、及时纠偏。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拓宽绿色产业融资渠道，推动绿色金融多元化创新发展，探索建立绿色项目库。

五、以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目标，同时加强水、气、土等各要素的污染治理以及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重点实施项目：

水治理项目：沂河治理工程、淄博市沂源县地表水污染防控及溯源管理能力建设项目、沂源县沂河小水至南安乐村河道治理项目、管网改造等。

大气治理项目：沂源县大气环境颗粒物和臭氧协同管控项目，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鑫泉医药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提升建设项目，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高档轻量玻璃瓶项目等。

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沂源县草原（地）有害生物和森林、

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项目，沂源县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工程等。

到2025年，沂河韩旺出境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II类标准；大气环境质量综合指数稳定在全省前30名，力争进入全省前25名；沂源县生态环境状况指数达到63.5%以上；林草覆盖率达到75%以上；沂源县有效遏制外来物种入侵；沂源县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100%。

（一）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1. 践行“双碳”战略促转型

落实“双碳”战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坚持“压碳、降碳、碳交易”协同发力，实施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减碳降碳十大行动”，落实“五个减量替代”，走好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之路。实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大力推进节能降耗，严格执行能源双控目标和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压减过剩产能，倒逼产业转型升级。

2. 严格落实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立足于沂源县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县情，积极落实上级制定的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控制能源活动二氧化碳排放。加快能源低碳化转型，坚持煤炭消费总量压减，严格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控制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大力发展低碳交通，鼓励低碳、环保出行，合理控制燃油机动车保

有量，采取财政、税收、政府采购等措施，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控制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构建绿色低碳建筑体系，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抄底能耗建筑发展，推广绿色建材。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清洁取暖。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3. 主动适应气候变化

构建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新格局。落实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在林业、水资源、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积极开展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推动适应气候变化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可持续发展、生态保护、消除贫困基础设施建设等有机结合，构建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新格局。加强气候变化风险评估与应对，切实提升气候治理能力。全面落实林长制、田（山）长制，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提升碳汇增量。成立沂源碳中和发展有限公司，有力助推沂源实现二氧化碳“零排放”，有效调节区域调节气候。

4. 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管理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管理。开展温室气体统计核算工作，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加强废水、垃圾等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

（二）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1. 按源推进水污染防治

持续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加强地表水污染综合整治，严格落实入河湖排污总量控制，加强工业企业和城区污水处理设施监管，确保达标排放。主要实施沂源县沂河治理工程、淄博市沂源县地表水污染防控及溯源管理能力建设项目、沂源县沂河小水至南安乐村河道治理等工程。

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强地下水开发利用管理，衔接“三线一单”，严格落实地下水开采相关分区管控措施。严格实施地下水取水量和水位“双控”，落实地下水动态预警管理机制。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重点建设饮用水水源地的防护网、防撞墙、宣传牌，开展水源地周边环境整治，建立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机制。依托“中国矿泉水之乡”品牌优势，做大做强水产业。

持续打好沂河流域污染治理攻坚战。落实“八水统筹、水润淄博”要求，加快实施沂河治理等工程，构建水生态保护体系，打造“齐鲁水塔·海绵沂源”。落实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河道综合治理、监管责任等事项；严禁河道私采乱挖，杜绝沿河乱倾乱倒、河面保洁不到位等问题；规范整治企业排污口，强化对全县排污口的日常监管和重点涉水企业治理设施管理；城区内加快推进雨水收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通过实施鲁山西路西延（华源路—南麻大街）、华源路北延（振兴西路—鲁山西路）敷

设雨污水管线项目，荆山路等15公里管网改造工程，螳螂河东路等8条路段路面及雨污分流改造等项目逐步完善污水收集系统，积极推进现有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不断提标；排污企业严格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督促其达标排放，确保沂河流域水质达标。深化工业污染防治。大力推动水资源循环利用。确保到2025年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稳定达到100%，工业重复用水率达到上级要求。

加强农业农村水污染防治。深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全面禁止禁养区内新建或重建畜禽规模养殖场（户），一经发现，一律依法强制拆除。在可养区内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必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建设；未经审批的，一经发现，一律依法强制拆除。支持发展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全面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有效治理全县所有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环境污染，确保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上级要求。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强度，鼓励使用复合型肥料，充分利用农田水利工程和支流河道，运用“微湿地群”技术，净化农田排水。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分步稳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因村施策，科学选择治理模式。结合各村地形、现状等情况，按照“一村一策、一村多策”原则科学选择成熟可靠，适合农村特点和实际的工艺技术全面排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管网配套情况。建立完善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运行机制，采取第三方运营的方式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

行，研究制定乡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长效机制。

巩固提升黑臭水体治理消除成果。开展溯源截污治理，推进排水设施改造。持续开展排水管线“规模化”普查核实，根据普查数据启动精细化、精准化治理，有效解决黑臭水体及积水点衍生问题，形成良性循环。

2. 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加强污染物的协同治理。通过实施沂源县大气环境颗粒物和臭氧协同管控项目，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的同步治理，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逐步实现由治标向治本转变。确保到2025年，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0%，PM_{2.5}浓度下降幅度达到3%。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深化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大力淘汰关停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3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加大对涉燃煤锅炉、天然气锅炉单位环境监管力度，督促其达标排放，对废气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从严从速查处；巩固“散乱污”企业治理工作成果，落实网格化监管和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对已淘汰燃煤锅炉和已取缔“散乱污”企业实施动态排查监管，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全面推进排污许可管理。按照国家、省、

市有关工作部署，本着“依法依规、应发尽发”的工作原则，严格按照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完成辖区内全部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大力提升 VOCs 综合治理水平。加大对全县涉 VOCs 排放尤其是排放量较大的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落实好“一企一策”方案；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全面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加大对全县加油站监管力度，加大对重点区域内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督检查频次，每季度开展一轮次监督性监测，对违规违法问题进行查处。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全面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 VOCs 管控；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显著提高废气收集率；推进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鑫泉医药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提升建设项目的实施，通过建设蓄热式焚烧炉等高效的治理设施，提高 VOCs 治理效率。落实《山东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制定和污染源自动监测安装联网管理规定》，实现企业 VOCs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

严格控制燃煤污染。持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部署，制定并认真落实区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方案，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实施高档轻量玻璃瓶项目，新建 2 台熔化面积为 65m^2 及 2 台熔化面积为 92m^2 的节能型环保窑炉，替代总厂区四个车间内 2 台熔化面积为 47m^2 、2 台熔化面积为 50m^2 的燃煤气窑炉及土门分公司南厂日化瓶车间

1台熔化面积为55m²的燃煤气窑炉，将煤炭消费压减任务分解落实到重点企业。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严厉查处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交警部门实施处罚的联合监管模式；开展常态化联合路检，每月不少于2次。严查重罚冒黑烟车辆，加大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公交、环卫等重点单位入户检查力度，每月抽检数量不低于10台。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对辖区企业、各类施工工地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每月现场检查不少于10台；加大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监管力度，对使用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的、违规进入高排放禁用区和低排放控制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依法处罚并撤场。着力优化道路交通。积极优化大型货车、柴油车、渣土车行车路线，进一步优化重点区域主干道交通信号设置，加强对重点区域的交通疏导和静态秩序管控。

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工地扬尘控制，所有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四个一律”要求（尤其是拆迁工地），在易产生扬尘的静态区域推广使用生态环保抑尘剂，依法查处违规违法行为并督促整改落实，对出现问题的工地实施一次责令整改，二次上限处罚，三次通报批评、信用惩戒，直至清出沂源市场。降低道路扬尘。在室外温度允许的情况下，重点区域内道路加大洒水力度，进行湿法保洁，对人行道、墙边等死角积尘区域进行深度除尘，减少路面二次扬尘。严禁露天焚烧。各镇（街道）

认真落实网格化监管机制，将秸秆、垃圾、树叶焚烧巡查融入日常工作，对责任工作不力、慢作为、不作为、不到位的加大问责力度。强化餐饮企业监管。全部涉油烟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必须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加强对餐饮业户的联合执法，对烧烤业户开展每周不少于1次的夜查，并建立工作台账。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善沟通协调。收到市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后，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立即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县政府内网邮箱、微信工作群等向县指挥部成员和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的工业企业发出通知，督促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启动相应应急方案。强化职责分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加密检查频次，借助在线监控、用电量监控等手段，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超标排污等违法行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大洒水保洁次数，监督渣土运输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检查督导相关单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县住建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加强施工工地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接到启动应急通知后要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安排专人开展巡查。各镇（街道）严格落实属地责任，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及时整理上报。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每天定期汇总全天各部门应急响应工作情况，并及时上报。

3. 加快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扎实做好净土保卫战，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

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实现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全面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在现有的调查和监测基础上，以重点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提升土壤环境检测能力建设，统一规划、整合优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根据上级要求或土壤环境保护需要适时调整、补充监测点位。构建土壤环境信息管理平台，加快实现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发改、工信、住建、园林、卫健等各部门间土壤污染防治数据共享。

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开展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由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调查评估的主要内容向社会公开。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确保土地再利用安全。严格用地准入。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加强重点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防控工作。加强企业污染源监管。重点行业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前，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定，事先制定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报生态环境和工信部门备案；规范各类设施拆除流程，按照有关规定对残留污染物实施安全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鼓励企业优先选用先进的材料、设备、技术，实施清洁化改造。加强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挥发

性有机物企业的环境监管。加强生活污染控制。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制定治理与修复计划，建立县级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库。强化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需要转运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要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工程施工期间，责任单位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修复工程进行环境监理，并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要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涉及建设用地的，评估报告向社会公开后，按市政府要求报备，住建、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对造成土壤严重污染的要依法进行追责。

保障农用地安全利用。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完善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类制度，健全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更新机制。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建立完善优先保护类耕地质量保养体系，引导农民合

理施用肥料、农药、农膜等投入品，推进水肥一体化、农膜回收利用等工作，持续开展绿色农业示范县建设。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大力治理白色污染，加强秸秆资源化利用，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切实减轻耕地土壤污染。全面实施土壤和农产品协同检测，实施农艺调控、种植结构调整等风险管控措施，确保食用农产品符合质量安全标准，保障市场农产品安全。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持续加大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执法监管力度。在业务办理、审核等各个环节中继续严格声环境准入，继续加大对噪声污染环境信访问题的查处力度，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积极做好施工工地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严格项目环评审批，加强噪声源头控制，做到建设项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夜间施工严格按标准审批，将核准工地数量控制在总量内，在审批同时明确施工机械种类、数量，明确施工时间。加大违规施工惩处力度，对违规使用大型机械设备，未经审批擅自夜间施工等违法行为，坚决依法惩处。根据职责分工，及时查处有关噪声扰民的群众投诉。

强化商业及社会生活噪声的整治工作。加强生态环境、公安、城管等部门的合作，建立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商家的依法经营意识、文明从业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从严查处不听劝阻、屡禁不止的违法商家和责任人，切

实维护广大群众的生活环境。

（三）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

1. 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

严控增量。严格落实项目的准入负面清单，实行更加严格的产业准入标准，严格限制重点生态功能区内“两高一剩”项目落地。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发展生态旅游、农林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等生态产业，确保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要按照上述原则，根据重点生态功能区实际情况。

削减存量。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内，因历史原因经批准已建成、在产但不符合功能定位的现有产业，尤其是“两高一剩”企业，要坚决按照要求，抓紧制定切实可行的有序退出方案和时间表。该停的停、该转的转、该关的关，逐步削减重点生态功能区内不符合功能定位的现有产业存量，将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的责任真正落到实处。

加强监管。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内已明确列入退出方案的企业，在退出期限前的过渡时间阶段，严格监管，对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从严处罚，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强化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环境监察，以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监察工作为抓手，推动生态环境监察工作开展，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一抓到底，以确保当地环境质量不下降。

2. 加强水生生态系统保护

提升河道生态功能，加大骨干河道生态治理力度。沂源是众多河流的发源地，县域内河网密布，水资源丰富，在全市水生生态体系中居于重要位置，持续抓好沂源县的水生态建设，实现主干河流常年有水，让更多的水留在沂源、涵养生态。

涵养矿泉水生态系统，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科学开采。

继续加强湿地资源保护与恢复工作，实施湿地修复工程，加大对全县河流湿地的保护力度，恢复和增强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确保湿地生态系统健康。

3. 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

严格贯彻落实沂源县林长制工作制度，全面推行林长制。全面加强天然林保护和公益林管护，实施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林改培”和森林抚育 7.8 万亩，通过封山育林、人工造林、退耕还林还草和土地综合整治等措施，加强后备资源培育，扩大森林面积。加强森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提高森林质量。完善防火网格化管理，分层次建立健全县、镇（街道）、村三级林火监测、联防体系网格化管理机制，实行县级林长包街道，镇（街道）林长包村，村级林长包山头，形成防火责任网格管理体系。防火工程建设，全面覆盖全县森林，进一步加强县内森林防火预警能力。精细化造林绿化工程建设，建设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综合性公园、山体公园。

4. 加大农业生态系统保护

加强农业生态基础设施建设，保护和改善农田生态系统，完善土壤污染防治和修复机制。实施农药残留治理，推广使用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大力发展有机生态农业，打造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环境优美的田园生态系统，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5. 加强山体生态修复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打造清新秀美的朗润沂源。按照“一山一策”的原则，继续推进山体生态修复，重点加强山体植被恢复，增加植物多样性，构建生态群落稳定、景观自然的生态环境。建立山体保护长效管理机制，落实山体保护措施，使全县山体资源得到永久保护。推进荒山、荒沟整治修复，防治水土流失，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启动新一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引导砂石等资源合理有序开发。

6.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贯彻落实全面禁止非法交易和割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新规做好野生动物宣传保护工作。落实《沂源县野生鸟类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监测防控应急预案》《沂源县陆

生野生动物禁猎令》，开展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包片责任制，加大重点区域巡查力度，救助受伤野生动物，拉网式清理排查非法收购、经营野生动物的场所。

为防范外来物种入侵，尤其是防范林业有害生物入侵，沂源县应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原则；坚持快速反应，紧急处置，控灾减灾的原则；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联动，各司其职的原则，确保及时、有效处置林业重大有害生物和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分级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实行二级预警和二级响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报告、控制实行严格的制度化管理和处置。加强检疫，开展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增强防范能力，从源头控制入手，防止林业重大有害生物和外来入侵生物的扩散和蔓延。有关部门要建立预警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保证人力、物力、财力的储备，一旦出现林业重大有害生物和外来生物入侵，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及时应对。主要实施沂源县草原（地）有害生物和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项目，沂源县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工程等工程。

（四）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1. 提高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强化危险废物源头控制。引导企业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促进企业从源头削减或避免危险废物产生。对以危险废物

为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危险废物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不断加强医疗废物源头管理，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及暂时贮存过程中的防护管理。

着力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加快清理危险废物存量。对贮存危险废物100吨以上、贮存设施不符合规范、贮存量饱和或超限、贮存危险废物在省内无相应处理能力的4类企业，要根据贮存条件、危险废物特性、辖区处置能力等因素，制定实施存量清理方案；对危险废物贮存时间超过1年、贮存设施不符合环保要求、贮存量饱和或超限的产废企业，将其列入重点监控名单，实行“挂单销号”，督促其倒排工作计划，按要求完善贮存场所，切实推动贮存危险废物的处置，防范环境风险。提升危险废物处置全过程监管能力。加强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设，监理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监管体系。监理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区域合作协调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加大与公安机关的联合执法力度，坚决打击和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2. 构建环境安全防控体系

坚持以保障环境安全为底线，将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加强

风险评估与源头防控。以辐射、化学品、危险废物等相关行业为重点，开展环境风险调查评估，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基础数据库，形成分类分级管理体系，推进事前严防、事中严管、事后处置的全过程监管。每年对辖区内的重点风险源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督促相关企业落实防控措施。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全面加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监管。建立风险源企业环境安全隐患问题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构建环境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3. 提高环境安全预警能力

不断提高重污染天气、饮用水水源地、有毒有害气体、危险废物等预警能力。科学设置河流、湖库预警监测点位。落实定期监测、剧毒物质预警监测和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制度，严格执行“超标即应急”和“快速溯源法”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制定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主体责任，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及事故应急处理。对危险化学品载运车辆实施动态监控，严格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资格认定。强化跨河道路（桥梁）事故险情预防布控，完善应急预案，建立专业应急队伍和应急设备库，加强应急演练，提升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六、以优化生态空间为目标，加强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实施国土空间规划，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树牢底线思维，将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作为核心目标和主题，不断优化空间布局，科学布局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建设空间“三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线”，落实空间管控原则和发展目标任务，努力建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 and 生态空间山青水秀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到2025年，确保沂源县自然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一）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优化空间发展格局。实施《沂源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统领各类空间利用。做好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深化细化城市发展和生态保护布局，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强化国土空间管制。制定完善详细的规划体系，作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充分发挥规划对涉及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整治等各类活动的统筹和指导作用，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整体统筹规划城镇基础设施，统筹考虑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按照集约节约、从紧把握、鼓励用好存量的原则，统筹用地计划安排，健全土地利用

计划指标管理，继续实施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监管。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建设生态廊道、开展重要栖息地恢复和废弃地修复。加强野外保护站点、巡护路网、监测监控、应急救援、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和疫源疫病防控等保护管理设施建设，利用高科技手段和现代化设备促进自然保育、巡护和监测的信息化、智能化。配置管理队伍的技术装备，逐步实现规范化和标准化。强化监督检查，定期开展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及时发现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违法违规问题。对违反各类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等规定，造成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受到损害的部门、地方、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建立督查机制，对自然保护地保护不力的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进行问责，强化地方政府和管理机构的主体责任。

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确定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管控要求。以“三线一单”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基本要求，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质量达标方案，逐步实现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要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在重点管控单元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

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强化“三线一单”在生态、水、大气、土壤等要素环境管理中的应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构建绿色发展格局

1. 优化全域空间布局

按照新一版《县城总体规划》，坚持“东扩西跨、南优北拓、中部提升”城区发展方向，精准定位城市“成长坐标”。坚持大片区、组团式开发建设，以人民路等主干道为轴线，全面拉开城市发展框架。有序开发东部片区，打造连接主城区与经济开发区的高品质社区；重点开发西部片区，打造经济新隆起带；加快开发南部片区，打造富有活力的产业新城；深度开发北部片区，打造宜居宜业生态功能区；全面提升中部片区，让老城区焕发新活力。

2. 建立健全河湖管护体系

推进完善“一河一策”和“一湖一策”，继续深化河湖长巡查工作，各镇（街道）配合全面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及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设立界桩、公告牌，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通过深入开展河湖划界工作，逐步建立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到位的河湖管护体系。按照划定的河道及水库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加强河库管理和保护。到2025年，沂源县河湖岸线保护率达到9%。

3. 加强噪声规划源头防控

加强规划引导，及时调整功能区，从规划和区划上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通过科学合理的区域规划，注重区域功能布局，从空间地域上避免噪声对可能影响对象的污染。及时调整声环境功能区划，避免城市的快速发展和声环境功能区调整之间存在较长年限的落差，在城市建设中落实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坚持预防为主原则，从布局上避免噪声扰民。

七、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加强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坚定不移走实走好链式集群发展之路，培育壮大新经济产业。

（一）调整能源结构和运输结构

坚持节约、清洁、安全方针，创新能源发展理念、转变能源发展方式、破解能源发展难题，构筑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绿色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保障体系。

继续扎实开展好节能降耗、压煤等各方面的工作。按照上级有关工作部署，继续压实工作措施，从清洁能源推广利用、燃煤锅炉技术改造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有效降低全县煤炭消耗总量。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能耗达到0.3153吨标准煤/万元。

推进充电桩建设工作。认真贯彻《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严格落实新能源汽车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政策和建设任务，进一步强化政府服务，加大协调供电部门电网接入服务和供电保障，推动全县汽车充电桩标准化建设。

加强汽、柴油车辆监管。按照“环保取证、公安处罚、交通维修”的工作原则，加强城市主次干道等区域在用柴油车的联合执法检查。做好外地入济不符合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车劝返、查缉工作。推进冒黑烟车辆抓拍系统建设，增加系统覆盖面，织密管控网络。严格实施国六排放标准，加大停放地抽检力度。全区范围内淘汰国二营运和高排放老旧柴油车，重点区域内实施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车禁行措施。以公共交通场站等车辆集中停放地为重点，持续开展监督抽测工作。建立健全柴油车环保管理台账。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排放禁用区和低排放控制区政策，禁止达不到国二标准的机械在高排放禁用区范围内使用；禁止达不到国三标准的机械在低排放控制区范围内使用。以工程机械为重点，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对使用冒黑烟、超标排放及达不到规定标准机械的单位，责令其停用或撤场维修，并依法予以处罚。秋冬季期间，每月对进入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内作业的工程机械，按照上级要求做好监督检查。

强化油品质量和风险管控。发挥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管理的作用以及石油公司点多面广优势，全面摸底排查并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以柴油车用油品和车用尿素为重点，强化其生产、

销售环节质量监管，保障油品质量监督工作经费，严厉打击生产、销售环节油品质量违法行为。对加油站，每年监督检测实现全覆盖。

着力改善交通出行条件。构建以主干路为骨干，次干路和支路为集散系统的城市路网体系，不断完善城市路网布局。提高停车设施供给能力，加快建设静态交通设施，鼓励商圈、医院等修建立体式停车场，倡议政府、企事业单位停车场错时开放。

（二）促进资源集约利用

1. 促进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严格用水管理。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施计划用水管理。加强重大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加强地下水开发利用管理，严控地下水超采。提高用水效率，将节水目标完成情况纳入政府政绩考核体系。严格用水定额管理，促进工业企业生产全过程、多环节节水，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构建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城市再生水循环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在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建筑施工及生态景观用水等有条件使用再生水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推进工业企业再生水循环利用。

加快海绵城市建设。按照海绵城市渗、滞、蓄、净、排的功能要求，统筹实施城市水系统。园林绿地系统、道路交通系统、建筑小区建设系统，开展公园景区绿地和街头绿地提升改造，加

强在建市政道路工程透水性铺装。在建与既有建筑小区透水性改造，增大雨水入渗量，逐步实现城市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大力提升区域再生水利用率。

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达到24.67立方米/万元。。

2. 提高土地资源集约利用效率

严格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的意见，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调控作用，突出生态环境保护，做到地尽其力。整合闲置、空闲与低效利用的土地，加大对废弃地的整治力度。制定土地资源集约利用考核机制。确定各级政府的主要责任、土地出让金的收缴、土地出让方式的规范、农地转用计划的使用、土地利用规划的实施以及用地项目的投资强度、产出率等。科学规划工业用地。加强用地规划引导，科学合理安排工业用地，整合土地资源，优化用地结构，进行土地资源的排查摸底，做好规划衔接。谋求长远发展，促进土地集约利用、发挥集聚效应，实现多赢。推行“标准地”改革，完善“亩产效益”评价体系，实施青岛啤酒沂源产业园项目、沂源城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沂源县西部新城乡村振兴产业孵化基地建设等项目，促进土地高效集约利用。

为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节约集约用地，国家、省、市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将城市更新、存量土地开发、历史文化风貌保护进行了统筹安排。沂源县严格落实相关政策要求，将老城区内具有

历史价值的街区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在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传统建筑和保持特色风貌的前提下，进行街区改造。

到2025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达到4.5%。

3. 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

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按照“源头管理精细化、贮存转运规范化、过程监控信息化、设施布局科学化、利用处置无害化”的要求，大力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工作。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技术开发，拓展各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途径，拓宽综合利用产品市场，有效提高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的附加值和无害化水平。实施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3#尾矿库尾砂回采工程。确保到2025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9%以上。

（三）构建生态产业新体系

1. 共享“生态红利”，打造生态农业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沂源农村宝贵的生态财富，应充分利用好这一乡村振兴的“生态动能”，把农村丰富的生态资源转化为农民致富的绿色产业，加快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增加农民收入，让农村共享沂源“生态红利”。

着力推动品牌强农。强化品牌赋能，山好水好土好，以“沂源红”地域品牌为引领，加快培育沂源特色农业品牌，培育一批

市场知名度、信誉度高的企业品牌、产品品牌，构建完善的山区现代农业品牌体系。打通生态农产品价值转化路径，创新品牌营销方式，赋予品牌人文、文化标识，实施品牌品质数字提升工程，强化品牌宣传和推介，实现优质优价。到2025年，全县主导农产品基本实现源头可追溯、信息可查询。

做大做强以苹果为主的林果业。实施苹果产业“二次革命”，深入推进沂源果业振兴计划，做强中国特色农产品（沂源苹果）优势区建设，打造“沂源苹果”百亿级产业集群。同步推进蔬菜、中药材、畜牧等主导产业，保障粮食生产，优化农业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提升生产能力，提高产业能级。通过实施中庄镇现代矮砧苹果基地建设项目等项目，到2025年，基本完成老果园改造，全县果树面积发展到80万亩，苹果面积达到40万亩，进入全国苹果产业20强。粮食播种面积基本稳定在13万亩以上。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10万亩左右。发展中药材面积5万亩、黄烟面积1万亩。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比重达到85%。

着力深化数字赋能。利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及智能装备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赋能农业全产业链条，加速产业转型升级。编制并实施《沂源县数字农业农村规划（2021-2025年）》，有序推进农业农村数字网络升级工程、农业农村智慧大脑引领工程、数字农业生产加工融合工程、龙头企业和园区引培工程、科技人才和社会化服务支撑工程、农产品品牌提升工程、绿色智慧冷链物流补链延链强链工程、营销业态体系更

新工程、农旅融合发展数字赋能工程营销业态体系更新工程、智慧村居治理工程等十大引领工程，为数字农业农村注入强劲动能。通过实施山东极有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电子商务物流园项目等工程，到2025年，全县农业农村数字化平台、数字农业农村天地空一体化观测网、支撑性基础设施基本建成，汇聚全县农业自然资源、种质资源、气象信息、农村集体资产、宅基地、经营主体等大数据，基本覆盖全县所有村居、农业园区和规模养殖场，打造一批数字果园、数字温室、数字牧场、数字村庄示范性应用场景，争创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大力培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各类主体示范创建，充分发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乡村振兴的主力军作用。推动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实施“农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规范化提升行动，全面推行“十统一”管理标准服务，探索发展农业合作社联社，推动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发展产业联盟，重构现代农业组织和经营体系。到2025年党支部领办合作社覆盖所有涉农村居。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大对专业化农业服务组织的支持力度，积极培育一批紧密结合产业特点，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到2025年，全县全域推行水肥一体化，无人机飞防达到30万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面积占家庭土地承包面积达到60%。

2. 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发展生态旅游

深入践行生态旅游发展理念，坚持把生态旅游业提升为全县的支柱产业，聚力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打造国内一流休闲旅游度假目的地。

（1）构建“一心一带四区”重点旅游功能区

按照“文化特色突出、空间分合有度、主线完整顺畅、功能互促互补”的总体要求，将全县全域旅游总体空间战略定位为：

“一心一带四区”。“一心”：即沂源全域旅游核心。“一带”：即“地上银河”生态景观带。

四区之“历史文化体验区”。充分挖掘东安古城遗址、扁扁洞古人类生存遗址、铜陵关齐长城遗址、九顶莲花山摩崖石刻古迹等历史文化内涵，结合柳沟人家、铜陵湖水利风景区、毫山万亩生态园等乡村旅游资源，策划一批有历史情怀、有文化底蕴、有故事内涵、有互动体验的文旅项目，将文化资源转化为最具沂源特色的生态旅游产品。主要含东里镇、张家坡镇、石桥镇。

四区之“爱情主题旅游区”。围绕家喻户晓的“牛郎织女”传说，以爱情文化为主题，重点策划系列项目，将传说故事情景重现，将樱桃、苹果、蜜桃等包装为爱情果，做好相亲、新人、蜜月、夕阳红文章，着力品牌塑造、项目策划建设、营销推广，打造中国家喻户晓的爱情体验地和沂源全域旅游第一品牌。主要含燕崖镇、中庄镇、西里镇。

四区之“自在山水休闲区”。以齐鲁文之源、古人类之源为

要素，依托鲁山国家森林公园、中国北方第一溶洞群、沂源猿人遗址、神农药谷、中国矿泉水之乡等旅游资源，充分保护挖掘天湖、凤凰山、青龙湖等山水生态资源，打造层次明显、特色鲜明的“山水休闲生态圈”。主要含南鲁山镇、鲁村镇、大张庄镇、悦庄镇。

四区之“红色文化传承区”。以传承弘扬沂蒙精神为主线，充分发掘沂蒙老区革命精神和厚重的红色文化内涵，将朱彦夫事迹党性教育基地打造成沂源县红色文化核心传承地，有序带动618战备电台、小三线军工厂旧址等红色旅游景观的开发建设，结合周边美丽乡村、山水生态资源，打造休闲度假、红色研学、文化体验集聚区。主要含南鲁山镇、鲁村镇、西里镇。

（2）促进“+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树立“旅游+”“+旅游”发展理念，加强旅游规划编制与实施，大力推进产业融合与资源整合，不断拓展旅游发展新领域，用产业融合发展思想把生态旅游业建成全县的战略性支柱产业。

康旅融合。依托沂源山水生态、中医药等资源优势，加快养老养生健康产业发展，打造省内外知名避暑胜地和休闲康养旅游目的地。大力推广高山有机食品，打造“零污染食品”原产地。结合特色农产品基地，探索推出中医药、药膳、温泉等养生产品，建设品质一流、服务高端的休闲度假康疗中心和乡村养老基地。

文旅融合。坚持以文化赋能旅游、以旅游彰显文化，以爱情、生命、红色、生态、民俗五大文化为突破口，推进载体建设，打

造文化旅游特色品牌。加强乡土文化保护和非遗传承，充分挖掘沂源猿人遗址、齐长城遗址、东安古城遗址、隋唐摩崖石刻等历史文化资源，培育建设一批历史人文旅游景观。改造县内具有历史遗存价值的老旧厂房等场所，引进文化创意产业和餐饮娱乐等现代服务业，搭建文化产业平台，打造集聚效应明显、孵化功能突出的文化产业基地、文化创意园区。

农旅融合。推进农业与乡村旅游融合，通过乡村旅游精品化创建、村庄景区化培育、创意农业、休闲农业、农产品开发、乡村旅游特色村镇建设，形成“春花、夏凉、秋色、冬年”的特色农旅融合发展格局。实施农旅融合发展数字赋能工程，推进数字农旅平台建设，撬动农业转型升级。围绕“田园生活”“乡愁记忆”“回归山水”等主题，保护性改造古村落、古建筑、老旧石瓦房、废旧工厂等，开发主题鲜明、风格各异、特色纷呈的沂源特色民宿，打造知名精品民宿品牌，形成特色民宿聚集区。

工旅融合。以鲁山山泉、绿兰莎啤酒、鲁源酒业等名优工业品牌和国营山东第一、第二机械厂（土门一厂、二厂）等工业遗存为载体，通过生产线参观、产品展销、生产体验等方式，促进生态工业旅游发展。支持青岛啤酒公司以啤酒产业为主题，充分挖掘啤酒文化，积极融入工业旅游元素，推进啤酒文化主题公园、啤酒庄园和啤酒博物馆建设，策划举办啤酒音乐节和美食文化节，创意开发啤酒欢乐谷，打造集啤酒生产、科普、互动体验、观光于一体的工业展示类旅游区，打造啤酒文化旅游小镇。商旅

融合。发展品牌化、标准化住宿，满足高品质度假需求，以双马山、沂河源田园综合体等旅游景区建设为契机，大力招商引进高品质酒店连锁集团和度假型酒店品牌。通过梳理和筛选沂源最具特色美食，推出沂源“非吃不可”十二道风味，打造独具吸引力的特色美食品牌。立足沂源丰富的物产资源与特色文化资源，引进创意旅游商品开发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旅游商品创意大赛，并进行市场化开发，打造“沂源伴手礼”特色旅游商品体系，成为全县生态旅游产业收入重要增长极。

3. 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生态

打好双招双引“突破战”。按照“紧盯前沿、打造生态、沿链聚合、集群发展”产业组织理念，用活“六个一”平台、“1+2+6+N”模式，链接更多高端合作伙伴。坚持“高精尖缺”导向，用好市县人才政策，聚集一批与现代产业相适应的专业领军人才。实施“人才强企”工程，全力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人才培养平台。加快推进青岛啤酒小镇西部新城、南部产业新城、东里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搭建多元化招商平台，扩大招引“洼地”效应。

4. 探索沂源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路径

沂源的生态产品按照生产、流通、转化的程序构成产业链，产业链的上游是沂源的绿水青山、清新的空气，中游是生态产品参与市场交易，下游则是沂源县利用自身的生态优势生产出的绿色农产品、绿色工业品、绿色服务产品等绿色产品。沂源县

的生态产品主要为绿水青山、清新的空气等生态上游产品，以及生态农产品、高山富锶水等生态工业品、生态旅游产品，以森林、农作物为主要本底的碳汇资源、以山水田林湖为禀赋的生态农业产品、以文化底蕴与生态属性为优势的生态旅游产品、作为中国矿泉水之乡的水资源最具有显著性代表。沂源县通过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将此三者作为生态产品产业化利用的重点，探索沂源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路径，从而帮助沂源人赚上“生态钱”，打通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换通道，以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支持沂源县高质量发展，实现“百姓富，生态美”的有机统一，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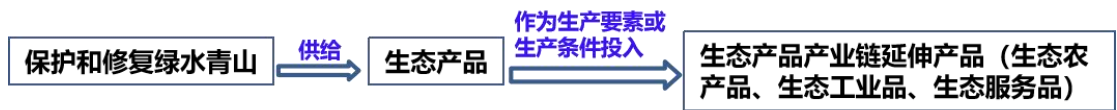


图1-生态产品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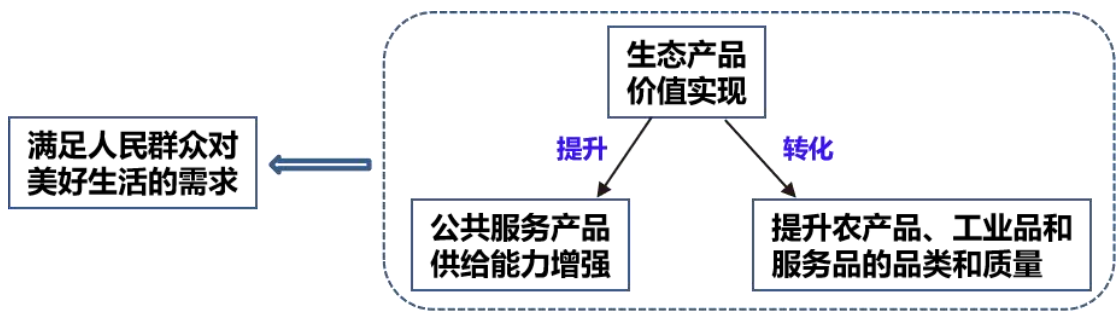


图2-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框图

（1）积极探索地区间横向生态补偿

沂源县森林覆盖率高，同时作为农业大县，林果经济发达，以森林、农作物为主要本底的碳汇资源丰富。《山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中对沂源县的定位是鲁中南水

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生态修复区，生态修复主导方向为优化森林资源，涵养水源，强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保护生物多样性。作为沂河、弥河、汶河“三河之源”，鲁中南山地丘陵绿色生态屏障，沂源县被誉为“齐鲁水塔”，水资源丰富，沂河韩旺出境断面水质达到Ⅱ类标准，每年向下游输送大量的沂源清流。依据碳汇资源、沂河韩旺出境断面水量和水质监测结果等，积极开展跨地区、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向受益方积极争取更多的生态补偿资金，从而实现以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的形式益贫富民，以绿水青山变金山支持沂源高质量发展。

（2）建设生态旅游-民宿经济

挖掘红色文化、生态文化资源，开发生态旅游产品。充分发挥清新的空气、洁净的水源、宜人的气候等生态产品优势，利用沂源县丰富的历史文化、红色文化，打造融景观、生产、生活等为一体的省内外知名旅游目的地，打响生态旅游的品牌。充分发挥生态健康养生、生态旅游休闲等产业对于探寻自然、保护环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推进生态与健康、旅游、文化、休闲的融合发展。进行资源整合，吸引社会资本，扶持建设以“生态旅游-民宿经济”为主题的旅游村镇，推动生态旅游业发展，壮大沂源生态经济。

（3）打造品牌-产品溢价

依托优质生态资源，增值开发生态农产品。立足沂源原生态优质农产品优势，沂源县以政府的名义注册农产品公用品牌，通

过品牌培育，提升农产品的附加值，同时利用农村电商，扩大沂源绿色农副产品销路。这样，通过绿色农产品的市场溢价实现生态产品价值，把农村丰富的生态资源转化为农民致富的绿色产业，把生态环境优势转化为生态农业的优势，使沂源的绿水青山真正变成金山银山，实现沂源县农业发展和生态保护的双赢。

（四）产业生态化

1. 优化提升传统工业

重点支持华联矿业、沃源公司、源通机械等企业，以技术改造为核心，不断优化采矿、纺织业、机械制造等传统产业的行业结构、技术结构和产品结构，提高传统产业质量效益，推动传统产业向先进制造业转型升级。

2. 推进工业体系绿色低碳发展

提高工业企业准入门槛，重点引进低能耗、低碳排放、无污染物工业企业。深入推行工业绿色化升级和改造，加快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环保设施与工艺，改造提升工业领域脱硫/脱硝/除尘处理、水污染防治、噪声与振动控制等，实现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加强石油化工产业余热回收、水循环利用、废渣资源化利用；推进信创产业、智能装备等产业有毒有害原料替代、易回收材料应用、废旧电子元器件与材料回收及综合利用。加快发展低碳经济，加大节能减排技术研发、应用示范和推广，推进重点行业能源智慧化管理，加强节能改造和用能监测预警。

3. 打造新型工业化集群

以创新驱动、重点突破、集聚带动和科学引领为方针，大力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工程，鼓励和支持现有企业拉长产业链，促进块状经济产业链纵向衍射和横向拓展，形成新医药、新材料和新一代电子信息三大主导产业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上下游企业发展的新格局，推动主导产业、重点企业和拳头产品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迈进，壮大新医药、新材料和新一代电子信息三大百亿级产业集群规模，推进食品、采矿、纺织、机械制造等传统产业特色板块向高端化、现代化转型升级。

（1）壮大新医药产业集群

以打造化学制药产业链、生物医药产业链、中药产业链、医药包装产业链和医疗器械产业链为目标，支持瑞阳制药、山东药玻、鑫泉医药公司等骨干企业扩大优势产品的市场规模，围绕生物制品、疫苗、医疗器械、高端原料药等重点领域，立足现有产业链基础开展“以商招商”，着力引进一批创新型、先进医药制造业企业，延链、补链、强链，着力营造产业集聚效应，打造生物医药、医药包装、原料药和现代中药等4个特色产业园，实现整个产业链贯通发展，互惠共赢，打造新医药产业集群。到2025年，新医药产业总产值达到200亿元以上，骨干企业达到10家。

（2）壮大新材料产业集群

按照“龙头带群带链”模式，串珠成链、集链成群，支持鲁阳公司、卓意玻纤、瑞丰高分子、瑞泰新材料等骨干企业扩大主

导产品核心竞争力，并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建设高端节能材料、高性能玻纤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和特种金属材料四大特色产业园，打造特色鲜明、优势明显、产业集聚的新材料产业集群。到2025年，新材料产业总产值达到150亿元，骨干企业达到15家。

（3）壮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

加快推进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持续开展电子信息产业专题招商，重点围绕移动智能终端（手机）、计算机及外设、新型显示、集成电路等产业，努力培育和引进高质量项目，不断壮大全县电子信息产业集群规模。到2025年，电子信息产业营业收入超100亿元，骨干企业达到10家以上。

（4）壮大食品产业特色园区

发挥全县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优势，依托尊海、乐利事、海赢等企业，着力发展果品、蔬菜和禽畜等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拉长产业链条，拓展增值空间。依托矿泉水之乡优势，高水平建设青岛啤酒小镇，做精啤酒酿造和矿泉水产业。依托鲁源酒业、飞龙食品、众健生物等企业，增强内涵发展能力，做强白酒和果饮产业。在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食品产业园，引进战略投资者和农副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培育发展一批现代化大型食品加工企业。力争到2025年，全县食品工业产值达到50亿元。

4. 行业清洁化生产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严格环境准入条件，加快对落后工艺、技术、装备的升级改造，从源头削减污染。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

升级，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在能源、化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化或循环化改造，提升工艺能效水平，减少碳排放，降低能耗。

积极推行循环经济模式。支持和引导企业发展循环经济，加强企业间废物、废水、废热交换。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低碳产业。推进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的循环链接，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完善绿色采购制度，培育拓展节能服务市场，积极发展环保工程总承包服务和治理设施运营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支持发展环保咨询、信息和技术服务业。

（五）打造生态工业园区

1. 打造国家级经济开发区

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推动经济开发区狠抓项目招引、服务项目落地和产业规划研究等主责主业。坚持市场化改革取向和去行政化改革方向，加强规划引领，搞好顶层设计，坚持功能分区、产城融合发展理念，完善优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产业区、生活区、生态区规划建设，把经济开发区打造成为全县工业强县的主战场、新旧动能转换的先行区、改革创新的引领区、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区。力争到2025年，园区经济总量占全县经济总量的85%以上。

强力推进产业集约集群发展。坚持“紧盯前沿、打造生态、沿链聚合、集群发展”，进一步明晰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以产

业园区化、特色化、集群化、差异化为导向，以瑞阳制药生物医药、山东药玻医用包装材料、鑫泉医药公司原料药、鲁阳公司节能建材、瑞丰高分子材料、卓意纤维材料、合力泰电子信息等为龙头，打造一批主导产业特色明显、具有较强发展潜力的特色产业园。通过制定产业规划、组建运营公司、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等方式，加快培植壮大新医药、新材料和新一代电子信息三大主导产业，引领工业向高端高质高效、绿色生态低碳方向发展；加快推进新医药、新材料和新一代电子信息等一批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布局，促进产业链向更前端、更高端方向迈进。

持续优化提升平台承载能力。充分发挥鲁中高科公司平台作用，实现园区投融资、双招双引、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产业服务、对外合作、物业管理等工作规范高效市场化运作。进一步完善提升路网格局，实施园区道路拓延工程，及时跟进供电、供水、供暖、供气、污水等配套管网工程。加快推进沂河源湿地建设，高质量完成饮马河河道治理，放大湿地功能效益。充分利用新能源产业的政策红利，依托光大公司、源能热力公司、博瑞源公司，打造能源管理平台，降低企业能源成本，重点引进发展生物质能、太阳能和氢能等新能源产业，提升新能源占比，着力构建稳定、经济、清洁、可持续发展的能源供应及产业发展体系。规范运营 50 万平方米的标准厂房、创业中心和创业公寓等现有平台，加快推进电子信息产业园、人才公寓等新平台建设，推动科技、人才、产业集聚，提升运营效益。

深化管理运营体制机制改革。实施以创新推行“园区融资模式、双招双引模式、园区服务模式、协同推进模式”为主要内容的改革创新，进一步理顺经济开发区体制机制，激发发展活力，打造全县改革创新引领区、新经济发展主平台，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健全完善“党工委（管委会）+公司（基金、行业协会、理事会）”等多形式管理体制，全面推进市场化运营，突出“双招双引”、协调服务企业、促进产业发展等主责主业，强化精准服务职能，鼓励企业参与运营开发区。支持经济开发区建设运行机制灵活高效的新型研发机构和创新平台，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科研人员到经济开发区兼职，发挥创新创造带动作用。

2. 打造专业化智慧化化工园区

健全管理体制机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设立与发展相适应的园区管理机构，鼓励引入园区投资运营管理公司，建设运营好沂源化工产业园。根据化工园区产业发展定位，紧紧围绕主导产业和骨干企业上项目，切实抓好补链、强链、扩链、延链工作，推动化工产业高端高质、集约集聚发展，将沂源化工产业园打造成主导产业突出、创新驱动明显和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成功的智慧化专业化园区。高标准编制化工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园区产业发展定位，集约发展医药化工、化工新材料和高端化工助剂项目，严格对入园项目进行把关审核，加快推进化工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培育扶持壮大符合产业发展要求的化工项目，推动瑞阳制药、鑫泉医药公司、瑞丰高分子等化工支柱企业高端

化发展。加快推进智能企业建设，进一步提升园区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园区环保监管水平，提升园区应急处置能力，实现园区的安全绿色发展。到2025年，化工企业入园率达到45%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占全行业比重达到80%以上，化工企业万元主营业务收入能耗低于0.3吨标准煤，园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中水回用达到40%以上。

八、以增进民生福祉为根本，加强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一）加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1. 完善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管理运行机制

抓体系建设，打响垃圾分类“攻坚战”。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综合协调、技术指导、监督考核和宣传引导等工作。落实《关于印发沂源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实施“一把手”工程，各镇（街道）成立垃圾分类专项工作组，明确牵头领导和责任科室，落实责任分工。县级领导不间断开展街道、村（社区）垃圾分类工作实地督导。建立严格的监督考核机制，加大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垃圾分类工作分值权重，凝聚全县上下做好垃圾分类工作的整体合力。

将《沂源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手册》纳入全县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教学体系，开展学校、社区“分类推广大师”“家校社联

动”实践活动，通过“小手拉大手”，实现“教育一个孩子、改变一个家庭、带动一个社区”的效果。点位督导激活源头。通过招募志愿者、社区楼长、村长、退休党员等社区群体，组建督导员队伍，设置投放点值守岗，强化入户宣传和桶边督导，纠正不规范投放行为，从源头上切实提升居民知晓率、参与率与分类正确率。

抓设施配置，构建垃圾分类“大网络”。建立可回收物处置体系，实施沂源县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生活垃圾处理场，在城区主要街道增设可回收物智能投放回收设备，各镇(街道)设置大件垃圾暂存点，引入专业收运处置团队，初步形成“集中投放、分类暂存、统一收运、资源化处置”工作链条。

2. 保障城乡供水安全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和保护。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大力推进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全面排查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排污口、违法建设项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并向社会公开，按照“一源一策”原则，制定整改方案，组织实施清理整治。有效防范水环境风险，强化风险识别与防范，强化应急处理能力，每年组织区域内风险源全面排查，深入开展水源地基础环境特征、历史突发环境事件、现有应急资源、现有应急工程设施和现有应急预案等方面的风险评估，不断完善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促进饮用水水源水质进一步改善。加强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修复，实施水源涵养地保护工程、美丽河湖示范工程。实施沂源经济开发区水厂二期项目、中交建集团东里城乡供水提升工程，到2025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稳定达到100%。

3. 全面推进旧城面貌改造提升

稳妥推进城市开发和老旧小区改造，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市更新。聚焦建设多彩活力的青年创业友好型城市，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打造更多智慧应用新场景，布局一批休闲、健身等公共空间，提升城市时尚指数。规划建设鲁中智慧物流园，打造区域性现代服务业中心。

4. 实施排水管（渠）清淤检测及功能修复工程

通过实施沂源县城城区排水管（渠）清淤检测及功能修复工程、雨污混流改造工程、污水管线翻建工程和全县河道设施检测及修复等工程，对全县的排水管（渠）设施进行全面检测，对检测出的安全隐患、污水易漏点、破损缺失等进行工程修复，确保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到2025年，沂源县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99%。

5. 加快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推进宽带网络“双千兆”行动，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持续推动商务楼宇、交通枢纽、通信杆线、市政路灯杆等向5G网络设施开放，实现5G网络全面覆盖、重点区域深度覆盖。推动精确、泛在、感知型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围绕辖区市政管网、防洪河道、污染物监测等领域，构建自适应、一体化、信息化的监

测、管理及指挥决策系统，提升防灾减灾、城市内涝、环境管理、污染治理效能。积极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要求新建居民小区停车位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新建大型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公共文化娱乐场所停车场，按不低于15%的车位比例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支持已建、在建的住宅小区和公共停车场补充建设各类充电设施。

（二）推进生态园林城市建设

立足城区“河流纵横、丘陵环绕”优势，按照“河畅、水清、岸绿、景美”要求，完善城市水系专项规划。以沂河、螳螂河、儒林河、饮马河为脉，以山体公园为点，对河、湖、沟、渠进行生态美化改造，建设“水在城中、城水相融”的特色水系。实施城东、城北主题公园建设，合理布局“拇指公园”、郊野公园，改造提升带状公园绿地，加快建设全域公园城市。

（三）乡村生态振兴和美丽乡村

深入推进村庄美化行动。以生态美丽为目标，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全面改善村容村貌。重点整治公共空间环境，消除私搭乱建、乱堆乱放，加快农村违章建筑拆除和危房改造。抓好农村老旧配电设施、线路维修维护，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注重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加强村庄绿化美化，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底蕴和景观价值，形成一村一木一花草乡村特色的绿化景观。到2025年，建成市级以上美丽乡村100个以上。持续推进村庄洁净行动。以洁净整

齐为目标，科学统筹村庄规划建设，因地制宜推进改厕和污水、垃圾处理。合理规划畜禽养殖小区，加快推进畜禽养殖退村进区，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养殖。到2025年，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0%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所有行政村实现农村污水治理。提质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区。坚持规划先行、注重市场化运作，全面整合资源，凝聚工作合力，聚焦农村人居环境、产业发展等重点工作，在提标扩面上下功夫，提升建设标准，加大资金投入，探索形成有活力、有特色、能复制的乡村振兴路径模式，示范引领乡村全面振兴。到2025年，市级以上示范区达到10个以上。建立山区特色长效管护机制。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健全村民自治机制，坚持村内事务村民议村民定、村民建村民管，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村民理事会等村民组织作用，同时鼓励引导群众投工投劳，积极主动参与村庄人居环境整治和日常维护工作。到2025年，基本建成山区特色群众保洁长效管护机制。

（四）培育生态生活方式

1. 引领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

弘扬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倡导绿色低碳生活，反对奢侈浪费，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时尚，引导公众践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提高公众生态文明社会责任意识，让生态文明思想成为社会生活中的主流文化，推进衣、食、住、行等领域绿色化。广泛宣传低碳发展理念和政策，推动绿色低碳教育进机

关、进学校、进广场、进街道、进社区、进家庭。加大绿色出行宣传，增强居民绿色出行意识，通过政府财政补贴等方式鼓励市民选择步行、自行车、公共交通出行，推行绿色出行卡，实现城市以“步行+自行车+公交”为主体的合理城市绿色出行结构。落实《关于开展人行道净化和自行车专用道建设工作的意见》，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实施，坚持因地制宜、有序推进，坚持创新机制、形成合力，开展人行道净化专项行动，推动自行车专用道建设；在开展人行道净化专项行动方面，重点确保人行道连续畅通、通行安全、通行舒适；在推动自行车专用道建设方面，科学规划、统筹建设自行车专用道，强化自行车专用道管理。引导绿色饮食，鼓励餐饮行业减少提供一次性餐具，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切实推动单位、个人习惯养成。引导居民低碳消费，倡导绿色居住，推动完善节水器具、节电灯具、节能家电等产品的推广机制，鼓励公众购买绿色家具和环保建材产品。鼓励低碳环保出行，合理控制燃油机动车保有量，采取财政、税收、政府采购等措施，推广应用新能源机动车。促进生产、流通等环节绿色化，引导企业采用先进的设计理念、使用环保原材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2. 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明确提出“国家厉行节约用水，大力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建立节水型社会”。新时期提出的“节

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又将节水放在保障水安全的优先位置。全面落实国家、省、市节水行动方案，把节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健全节约用水体制机制。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聚焦重点领域和缺水地区，从工业节水、城区节水等方面，实施节水工程改造，建设“水资源高效利用”的节水型社会。

从推进节水型企业建设、推广节水工艺技术和设备、加强再生水和雨洪水利用、严格市场准入等方面入手，以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降低单位产品取水量为核心，加快推进区域工业企业节水管理。从加强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城区供水管网节水改造、加强公共用水管理、推广节水器具和推广再生水利用等方面入手，加快推进城区公用节水改造。

3. 积极推广绿色建筑

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山东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淄博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在全寿命周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民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到2025年，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到100%。

沂源县结合清洁取暖、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大力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组织开展公共建筑能源审计和节能量核定工作，

加强节能改造项目的日常监管和效果评估。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节能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筑节能。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清洁取暖。太阳能热水系统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保证工程质量和使用安全。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供暖、制冷，鼓励大型办公建筑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装置。

4. 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制度

强化措施落实，积极推进政府绿色采购工作，努力营造绿色采购政策环境。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宣传力度。在政府采购各环节，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提高采购从业人员采购绿色产品的认识，严格执行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规定，引导和激励企业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提高采购单位选择节能环保产品的积极性和自觉性，确保绿色采购政策有效落地。全力推进绿色采购制度落实。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从制度层面对落实绿色采购作出强制性规定。同时，充分发挥政府绿色采购的“翘板”作用，积极落实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督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采购需求拟定、采购文件制定、评审标准设定、合同履行验收等环节，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提高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市场份额。加大绿色采购监督检查力度。通过政府采购投诉

处理和专项检查，强化监管力度，对未执行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的，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改正并给予相应处理。到2025年，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到87%以上。

九、以践行生态文明理念为准则，加强“红绿交融”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一）加强“红绿交融”生态文化建设

1. 充分彰显历史文化、红色文化底蕴

沂源县在大力推进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的进程中，既积极推行绿色生态发展理念，又充分挖掘红色文化中所蕴含的生态思想，寓红色精神于绿色发展之中，形成具有沂源特色的“红绿交融”文化自信，以实现生态和谐与绿色发展，最终建成社会主义生态文明。

坚持保护传承与创新发展并重，着力保护和传承好沂源历史记忆和人文信息，将历史文化、红色文化融入到全县建设、景观打造和产业发展中。深入发掘“沂源猿人”生命文化、“红色文化”。发挥“沂源红”宣讲团作用，开展各类宣讲活动，筑牢爱党爱国爱民思想根基。实施山东红泉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朱彦夫党性教育基地项目、榜文旅发展（沂源）有限公司红色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等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广泛开展向朱彦夫、李振华、张继学等身边先模人物学习活动，建设道德高地。实施文明建设工程，深化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三年攻坚行动，弘扬孝善文化，

凝聚向善向上正能量。深化军地共建，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县。

2. 打造公共文化服务品牌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县、镇（街道）、社区（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高标准建设区文体档案中心、工人文化宫、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打造一批集休闲娱乐、文明实践、体育健身等为一体的文化广场。建好用好管好全县媒体中心，推动媒体、政务、服务资源整合，充分发挥融媒体矩阵传播优势，打造具有沂源特色的主流舆论阵地、综合服务平台和社区信息枢纽，传播沂源声音、汇聚发展合力。推进“三馆一站”建设，搭建公共文化数字化平台，建设“书香沂源”。深挖沂源特色文化，设计城市 Logo、动漫形象，点亮城市“精神地标”。实施一批补短板强弱项重点项目，以更大力度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

（二）完善文化服务体系

深入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加强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围绕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倡导践行文明新风，广泛开展“接地气、有活力、可持续”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加快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站点标准化建设，构建覆盖县、镇（街道）、村（社区）和片区街区、商务楼宇、重点单位的服务体系，打造 15 分钟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圈。大力推进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化品牌化运作，策划实施一批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精品项目，培育发展一批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品牌团队。建好用好文

明实践志愿服务云平台，完善“群众点单（基层报单）、平台制单派单、志愿团队接单、群众评单”的管理功能，实现线上线下供需精准对接和规范管理。健全全县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体制机制，持续增加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投入，探索建立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基金，健全志愿服务激励政策举措，成立县志愿服务联合会，推动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化、专业化、可持续发展。

（三）健全生态教育体系

1. 加强机关生态文明宣传

利用党校等机构定期给政府人员举办学习班，开展学习月、学习周等活动，制定各部门学习计划，提高党政机关人员从业水平。鼓励党政机关人员提高学历，提高党政人员专业及综合文化素质。利用政府的各种学习机制，学习生态文明理论知识。党校应当对各级领导干部进行系统的生态文明理论培训，设置相应的课程。建立良好的生态文明交流机制、定期组织党政人员到区内外先进的生态文明城市参观学习。到2025年，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达到100%。

2. 推行校园生态文明教育

加强学校师生生态文明培训，提高校园师生对生态文明的理解。鼓励、推动生态环境知识融入到日常的教学当中，重视生态文明课堂教育。积极开展生态文明社会实践，充分发挥少先队、共青团、学生会等组织的作用，利用与环保有关的纪念日（周、节）开展活动，组织学生成立生态文明宣传志愿服务队深入乡村、

社区和企业，宣传环境保护、生态安全法律法规。制定差异化生态文化教育方式。针对不同年龄层次学生特点将生态文化融入到日常教学当中去，结合本地历史文化及自然环境特点，开发编制系列生态文化辅助读本，按走进自然、了解自然、保护自然三个阶段开展生态文化教育，同时运用板报、绘画、动漫、微电影、微课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生态文化教育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活动开展及效果。引导学生从身边事做起，宣传和鼓励实行绿色生活方式、绿色消费方式，普遍提高学生的生态文明意识。

3. 加强企业生态文明教育

企业是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和生态文化建设不可或缺的践行者。对企业进行生态文明培训，引导企业开展绿色生产活动、规范企业环保管理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步骤。引导企业绿色生产，推广绿色工艺和新设备，鼓励企业提高固体废物的回收利用率；规范环境管理制度，强化节能减排自觉行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重视员工技能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操作或习惯性操作引发污染事故；加强企业的生态文化宣传教育，组织企业内部人员参加生态文明培训活动，践行生态文明行为。

4. 加强社区生态文明教育

通过互联网平台，开展网络生态文明教育。采用发放环保手册、开辟报纸专栏、举办社区生态文化展览和主题宣传活动等多种形式，开展线下群众生态文明教育。积极推动绿色生活理念深

入人心，培育文明向上的社区生态文化，发展垃圾分类、绿色出行、资源节约型社区生态文化。

（四）引导全民参与

1. 完善社会监督机制

深入开展环境保护活动，为公众、社会组织积极提供污染防治法规培训和咨询，邀请其全程参与重要环保执法行动和重大环保事件调查，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依托“互联网+”创新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模式，完善环保微博、微信工作体系，健全公众投诉、信访、舆情和环保执法联动机制。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不断健全政府与企业、公众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机制，激发各方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努力形成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的生动局面。到2025年，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达到90%以上。

2. 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积极弘扬生态文化，大力倡导“节水洁水、人人有责”的行为准则，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形成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引导和规范非政府生态环保公益组织发展，支持民间环保机构、志愿者开展工作。依托中小学节水教育、水土保持教育、环境教育等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环保社会实践活动。深入开展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系列创建活动，共建绿色家园、共享生态文明。

十、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一）重点工程

结合沂源县实际，主要从生态安全、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4个方面，通过27项重点工程提升沂源县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实现沂源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生态文明制度更加健全、生态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总投资概算1125229.4万元。

表 5-1 重点工程投资汇总表

| 序号 | 工程领域 | 项目数（项） | 投资估算（万元） |
|----|------|--------|-----------|
| 1 | 生态安全 | 11 | 327029.4 |
| 2 | 生态经济 | 6 | 612400.0 |
| 3 | 生态生活 | 8 | 108800.0 |
| 4 | 生态文化 | 2 | 77000.0 |
| 合计 | | 27 | 1125229.4 |

（二）效益分析

1. 环境效益显著

通过实施河道整治、水污染防治及溯源、大气治理、国家储备林建设、外来物种入侵治理等工程建设，以达到改善生态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目标。规划的实施将使沂源县水更清、山更绿、土更净、果更香，人居环境更加优美、宜居，生态沂源品牌和形象不断提升。

2. 经济效益显著

通过产业园建设、产业孵化基地建设、现代化农业、数字沂

源建设、生态旅游等重点工程的实施，将极大提升生态经济规模与质量，促进沂源县优势产业的提档升级和文化旅游业等行业发
展，整体带动产业低碳绿色转型，实现社会发展品质全面提升，
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有效转化。

3. 社会效益显著

通过实施绿化提升、供水工程、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
文旅建设等工程的实施，将提升人民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促进生态生活空间宜居适度，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
感，同时，将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实现生态文明建设共建共
享，助推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十一、保障措施

突出生态文明重大建设工程对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深化生态文明建设的带动作用，完善规划的分工协作机制、资金稳定投入机制、强化规划的考核与评估，健全规划实施的长效机制，形成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有力支撑。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沂源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县领导任组长、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并设立办公室，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检查指导，对本规划的重点工程进行统筹监督、协调沟通。各镇（街道）相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各有关部门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

理顺部门权责，加强部门协作。制定《沂源县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任务分解表》，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的年度计划，分解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任务，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程和任务得到落实。

（二）强化监督考核

实施动态评估考核。确立本规划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引领地位，以本规划为指导，细化相关建设内容。制定《沂源县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考核奖励办法》，定期开展规划考核评估工作。通过规划评估，根据新的社会经济发展形势和环境问题变化趋势，研究提出调整性的对策和规划推进措施。

严格监督考核。建立绿色发展水平年度评估和报告制度，定期通报各街道办（镇）绿色发展情况。开展绿色审计，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法规政策执行、资金项目绩效、开发利用情况等方面的审计，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系统考核，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做到奖惩分明。

（三）加大资金投入

建立政府主导、多元化参与的生态保护修复资金投入机制。沂源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积极争取国家、省级、市级资金，保障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各项工程的资金投入。将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发挥财政资源配置职能和引导作用。建立和完善“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多元化融资渠道，广泛吸收社会力量参与，积极拓展资金来源渠道，鼓励社会资金转向生态文明建设领域。

建立有效的资金使用和监管制度。严格落实专款专用、先审后拨和项目公开招投标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明确生态文明建设的建设项目和总体投入。加大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的审计和监管工作，统筹建设资金，确保建设目标和重点项目按计划推进。对资金的使用全过程加强监督，严格执行投资问效、追踪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

（四）推动科技创新

在清洁生产、生态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与废弃物资源化、生态农业等方面，积极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各类新技术、新工艺、

新产品。健全激励机制，建立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充满活力的用人机制，吸引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产业领域的专业人才到沂源县工作，充分利用好国家、省级生态环境领域专家库，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提供人才技术支撑。加快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引导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建立相应级别的研发机构和技术创新体系，鼓励企业与高校开展战略合作。

（五）推动全民参与

强化宣教。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主体作用，通过互联网、广播电视、微信、学校等平台强化宣传工作，组织有关生态文明的系列报道、编写生态文明建设的市民手册、制定生态文明建设市民公约、举办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专题报告和讲座、举办各种反映生态文明建设的摄影图片展览、科技成果展览等，对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校等进行宣传教育。

鼓励参与。充分调动民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支持各类环保志愿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活动，鼓励更多的社会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和生态等公益事业。倡导节能环保、爱护生态、崇尚自然的绿色消费观，引导民众自觉履行生态环保义务，开展绿色生活，积极监督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开展，对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附表

沂源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重点工程一览表

| 序号 | 领域 | 任务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建设起止年限 | 总投资 (万元) | 责任单位 | 对应指标 |
|----|------|----------|--------------------------|---|----------------|-------------|--------------|--------|
| 1 | 生态安全 |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 沂源县沂河治理工程 | 工程等别为IV等，工程等级为4级，主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主要建设内容为清淤疏浚工程、橡胶坝工程、溢流堰工程、漫水桥工程、生产桥工程、防汛路工程 | 2022.2-2024.12 | 71000 | 沂源县水利局 | 水环境质量 |
| 2 | 生态安全 |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 淄博市沂源县地表水污染防治及溯源管理能力建设项目 | TN源解析及防控对策研究、水质自动监测站。新建水环境综合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分析、监测管理、考核评价、预警管理等综合管理功能，为流域治理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采购地表水21项水质检测设备，全面提升沂源县地表水水质评价检测能力 | 2022.3-2022.12 | 2132 |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 水环境质量 |
| 3 | 生态安全 |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 沂河治理工程 | 实施沂河（大张庄段和小水至南安乐段）治理，治理长度22公里 | 2022.2-2022.12 | 20000 | 沂源县水利局 | 水环境质量 |
| 4 | 生态安全 |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 沂源县沂河小水至南安乐村河道治理项目 | 新建橡胶坝1座，生态溢流堰1座，漫水桥头1座，沿河防汛道路4000米 | 2022.5-2022.12 | 5000 | 沂源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水环境质量 |
| 5 | 生态安全 |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 沂源县大气环境颗粒物和臭氧协同管控项目 | 气体检测无人机1套；现场管控服务（通用模块：智慧管控平台和APP、卫星遥感监测、综合分析、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无人机巡查等；颗粒物管控模块：单颗粒源解析、道路积尘走航监测、气溶胶激光雷达走航、颗粒物排放源管控等；臭氧协同管控模块：VOCs走航、臭氧走航、涉VOCs企业管控、加油站检查等） | 2022-2023 | 650 |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 环境空气质量 |

| | | | | | | | | |
|----|------|----------|-----------------------------------|--|------------------|-----------|-----------------------|---------------------|
| 6 | 生态安全 |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 山东博瑞源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莱芜—沂源天然气干线项目 | 新建莱芜—沂源天然气管道 73 公里，新建门站及分输站 3 座 | 2022-2024 | 55000 | 沂源县历山街道办事处 | 环境空气质量 |
| 7 | 生态安全 |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 挥发性有机物提升建设项目 | 蓄热式焚烧炉能够实现 9000-30000Nm ³ /h 的废气能够安全、稳定地焚烧。焚烧去除率：≥99% | 2022. 2-2022. 12 | 1600 | 山东鑫泉医药有限公司 | 环境空气质量 |
| 8 | 生态安全 |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 沂源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 | 进行“林改培”和森林抚育 7.8 万亩，同时配套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和森林康养项目 | 2021-2028 | 101406.33 | 沂源县自然资源局 | 林草覆盖率 |
| 9 | 生态安全 |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 国家储备林项目 | 建设 103 公里山林道路、康养中心一座、8 个乡镇 7.98 万亩现有林改培、中幼林抚育 | 2021-2028 | 70000 | 沂源碳中和发展有限公司 | 林草覆盖率 |
| 10 | 生态安全 | 生态系统保护 | 沂源县 2022 年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工程 | 1. 重点区域 1.18 万亩松林进行打孔注药防治； 2. 重点区域雪折木及病虫害危害木清理 3.3 万株； 3. 病虫害监测防治器材、药品采购储备 | 2022. 6-2022. 12 | 241 | 沂源县自然资源局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 11 | 生态安全 | 生态系统保护 | 沂源县草原（地）有害生物和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 1. 草原（地）有害生物普查； 2. 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 2021-2023 | 0.0683 | 沂源县自然资源局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 12 | 生态经济 | 资源节约与利用 | 青岛啤酒沂源产业园项目 | 占地 300 亩，总建筑面积 8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啤酒、矿泉水生产车间、仓库、实验室及附属设施。购置啤酒、矿泉水生产线及设备。年产啤酒 60 万吨、矿泉水 100 万吨 | 2022. 2-2022. 12 | 300000 | 沂源县南麻街道办事处、沂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 13 | 生态经济 | 资源节约与利用 | 沂源县春飒渡生态旅游有限公司沂源春飒渡休闲旅游度假区项目 | 占地 92 亩，总建筑面积 7.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集旅游商务住宿、特色主题商业、休闲旅游、文化展示等为主的旅游综合服务度假区 | 2020-2022 | 80000 |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历山街道办事处 |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 | | | | | | | | |
|----|------|---------|------------------------------------|---|----------------|-------|-----------------|---------------------|
| 14 | 生态经济 | 资源节约与利用 | 沂源城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沂源县西部新城乡村振兴产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 占地 45.5 亩，建筑面积 11.7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农产品电子商务中心、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农产品仓储中心 | 2022-2024 | 60000 | 沂源县南麻街道办事处 |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 15 | 生态经济 | 资源节约与利用 | 山东鲁中高新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沂源县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占地 367 亩，总建筑面积 26 万平方米，新建标准化厂房 18 座，配套建设公寓、道路、管网、电力及绿化等园区基础设施 | 2021-2022 | 65000 | 沂源县经济开发区 |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 16 | 生态经济 | 产业循环发展 | 山东红泉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牛郎织女景区项目 | 规划总占地面积约 53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文化商业体验区、田园牧歌农庄区、运动康养度假区、森林游憩休闲区等。采用阳光棚等新型保温措施，不产生农膜废弃物，可替代淘汰农膜 | 2022-2024 | 97000 |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燕崖镇政府 | 农膜回收利用率指标 |
| 17 | 生态经济 | 资源节约与利用 | 山东鲁中高新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数字沂源（一期）项目 | 建设数字沂源综合运营指挥中心，一网统管综合指挥台、数据资产、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视频全目标解析等平台及智慧交通数字化设施及智慧社区等 | 2022.9-2024.12 | 10400 | 鲁中高科公司 |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 18 | 生态生活 | 人居环境改善 |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沂源县啤酒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实施鲁山西路西延（华源路—南麻大街）、华源路北延（振兴西路—鲁山西路）建设。建设华源路市政配套设施，敷设污水管线 5500 米、雨水管线 5777 米，建设人行道 5612 米 | 2020-2023 | 38000 |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19 | 生态生活 | 人居环境改善 | 沂源县内涝治理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 荆山路等 15 公里合流管网治理，包括分流改造、错接混接、直排口、空白区 | 2022-2023 | 9200 |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20 | 生态生活 | 人居环境改善 | 城北污水主管网工程 | 人民路—污水厂，全长 4774 米 | 2022.5-2022.12 | 5000 |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 | | | | | | | |
|----|------|--------|---------------------------|---|----------------|-------|-----------------------|---------------|
| 21 | 生态生活 | 人居环境改善 | 沂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完成63个村的污水治理采用纳管、建设污水处理站、集中拉运处理、建设单户联户处理设备4种验收模式，治理覆盖率要求达到行政村农户人口数60%、自然村数量60% | 2022.3-2022.12 | 4700 |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22 | 生态生活 | 人居环境改善 | 沂源县城排水管网工程 | 实施螳螂河东路等8条路段路面及雨污分流改造 | 2021-2023 | 25600 |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23 | 生态生活 | 人居环境改善 | 沂源县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 包含生活垃圾处理场、污水应急处理、建筑垃圾消纳场3个子项目 | 2022.2-2022.12 | 6300 | 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24 | 生态生活 | 人居环境改善 | 沂源经济开发区水厂二期项目 | 新建净水间、清水池、臭氧发生间、加药间、鼓风机房及变配电室、回用水池、污泥浓缩池、污泥均质池及污泥脱水机房等 | 2021-2023 | 8000 | 沂源县自来水公司 | 农村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 25 | 生态生活 | 人居环境改善 | 中交建集团东里城乡供水提升工程 | 新铺设供水管道26.5公里，打深井2眼，配套办公楼、供水房等 | 2021-2022 | 12000 | 沂源县东里镇人民政府 | 农村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 26 | 生态文化 | 观念意识普及 | 山东红泉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朱彦夫党性教育基地项目 | 总体规划范围250公顷，其中核心范围143公顷，总建筑面积6.6万平方米。建设楷模学院教育培训区、初心家园事迹展览区、钢铁营地军事拓展区等核心功能区及其附属设施，县城配套建设会议中心及食宿区，建筑面积2.1万平方米 | 2022-2024 | 37000 |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沂源县西里镇人民政府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 27 | 生态文化 | 观念意识普及 | 上榜文旅发展（沂源）有限公司红色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 | 占地320亩，总建筑面积21.3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党建研学、航天军事博物馆、坦克训练场、地下实弹靶场射击、潜艇科教体验区、教室、宿舍、会议厅、餐厅、室外深度体验项目等 | 2022-2025 | 40000 |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沂源县张家坡镇人民政府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